

民國十八年九月

中俄關係全蒙古西藏華會編

蒙藏委員會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7524B

邊疆問題
研究社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海
館
書

圖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



中關於西蒙古約章合編弁言

本黨國民革命之目的在建設獨立自由之國家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爲總理遺囑最要之一端故國民政府於統一告成訓政肇始之時竭其全力以趨於改訂各國條約之進行蒙藏爲整個中華民國之一部幅員廣大地位重要而俄處於北英伺於南或用政治侵略或以經濟壓迫種種計畫盡暴露於各項條約之中錫山等負革新蒙藏行政恢復蒙藏地位之重任自當本革命精神努力奮鬥消泯未來之隱患保持世界之和平爰將中俄中英有關於蒙古西藏之約章集合彙編付印成冊在本會一方面言可供同人深切之研究隨時會商外交當局規畫改訂以符本黨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在蒙藏民衆一方面言所有國際間地位之危險強鄰之壓迫搜羅詳盡一目了然前車覆轍足資殷鑒可以國民外交方式爲政府之後盾本編之用意在此爰於發刊之始揭而出之以告本會同人及蒙藏民衆焉

閻錫山

馬福祥

凡例

一、本書係合編中俄關於蒙古之約章、及中英關於西藏之約章、凡不關於蒙藏之約章、概不列入、

一、本書所載約章、分爲四項、(一)中俄關於蒙古之條約、(二)中俄關於蒙古之界約、(三)中俄協定、(四)中英關於西藏之約章、

一、中俄關於蒙古之條約、係自清乾隆五十七年恰克圖市約起、至民國四年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止、中俄關於蒙古之界約、係自清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起、至清光緒十九年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止、因上述條約、均廢止於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故於第三項、專載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一篇以清眉目、

一、關於西藏之約章、自清光緒十六年中英會議藏印條約起、至清光緒卅四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止、以無勘界專約、故不復區分、閱者分別觀之可也、

一、中俄關於蒙古之舊約章、既經中俄協定概爲無效、本書仍行登錄者、以見俄國當日之恃強凌弱、無所不至、雖屬過去、仍可引爲殷鑒、

一、民國三年之中英藏會議、其侵略人國之野心、達於極點、我國既無承認簽字之理由、應不列入、

一、本書在前蒙藏院時期內、曾經着手編輯今檢閱其稿、既不完全、且多脫誤、乃重爲補校付印、以餉閱者

一、中俄關於蒙古之界約內、前蒙藏院稿以其中文字、與俄文譯本多有歧異之處、特附譯文

於各約之後、尙屬詳審、一仍其舊、以供參攷、
一、本書編次、均按約章成立之年月爲先後、惟中俄關於蒙古之約章、因有條約界約之分、
故又依其年月、自爲先後、庶便觀覽而免混淆、
一、本書約章、專收關於蒙藏地方者、係便於蒙藏委員會規劃蒙藏事宜起見、所職在此、故
所重亦在此、幸閱者垂諒焉、

編者謹誌

中俄關於蒙古之條約章合編目錄

英俄

一、中俄關於蒙古之條約

恰克圖市約乾隆五十七年

伊塔通商章程咸豐元年

北京條約咸豐十年

陸路通商章程同治元年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同治八年

中俄改訂條約光緒七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中俄蒙協約民國四年

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民國四年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民國九年

二、中俄關於蒙古之界約

恰克圖界約同治三年

勘分西北界約記雍正五年

烏里雅蘇台界約同治八年

科布多界約同治八年

附節錄約記

塔爾哈台界約光緒九年

伊犁界約光緒八年

喀什噶爾界約光緒八年 附俄文譯約

科塔界約光緒九年

俄塔界約光緒九年

科布多新界牌博記光緒九年 附俄文譯約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光緒九年 附俄文譯約

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光緒九年 附俄文譯約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十年

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光緒十九年 附伊犁將軍長咨呈收山未盡事宜續立文約文 照錄漢文文約

三、中俄協定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四、中英關於西藏之約章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光緒十六年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光緒十九年 附約又稱藏印條約後三款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光緒三十二年 附附約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光緒三十四年

恰克圖市約

乾隆五十七年

乾隆五十七年庫倫大臣、與俄國議定恰克圖市約五條、詳見會典

- 一 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因你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開市、
- 一 中國與你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你國商人、應由你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給、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 一 令你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羣相稱好、你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失和、嗣後你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
- 一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你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呼勒咱之事、今你國宜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 一 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你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你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伊塔通商章程

咸豐元年

咸豐元年八月二十一日伊犁將軍弈山、參贊大臣布彥泰、奏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條、

- 一 兩國議定通商之後、各諭屬下人等、安靜交易、以敦和好、

一 兩國商人、互相交易、雖屬自定價值、不能不爲之設官照管、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俄國端派管貿易之匡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人之事、各自秉公辦理、

一 通商原爲兩國和好、彼此兩不抽稅、

一 俄商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必須有俄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聲明、轉報派撥官兵、沿卡照料護送、彼此不得互相刁難、

一 俄商往來、均由預定卡倫、按站行走、以便沿卡官兵照護、

一 俄商在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外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外行走、倘有夷匪搶奪等事、中國概不經管、自入卡倫及在貿易亭居住所、有帶來貨物、係在該商人房內收存、各自小心看管、其駝馬牲畜、在灘牧放、尤宜各自留心看守、倘有丢失、立即報知中國官員、兩邊官員、公同查看、來去蹤跡、如在中國所屬民人莊院、或將行竊之人立即拏獲、儘數搜出實在原竊贓物給還外、並將行竊之人、嚴行懲辦、

一 兩邊商人遇有爭鬥小事、即著兩邊管貿易官員究辦、倘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

一 俄商每年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冬至即停止、倘於定限之內、其貨物尙未賣完、聽該商人在此居住、售賣完竣時、由俄管貿易官、飭令旋回、其往來貨物駝馱、如不敷二十疋頭、不准其往來行走、至匡蘇勒官員或商人、遇有事故、端派人出卡、每月只准兩次、以免沿卡官兵照護之累、

一 俄商前來貿易亭居住、自有俄管貿易官管束、兩國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來貿易、如俄

商前往街市、必由俄管貿易官給與執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如無執照者、即送俄管貿易官究辦、

一 兩邊爲匪逃逸人犯、彼此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拏、互相送交、各自究辦、

一 俄商前來、必有騎駝牲畜、即在指定伊犁河沿一帶、自行看牧、其塔爾巴哈台、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不得踐踏田苗墳墓、倘有違犯者、即交俄管貿易官究辦、

一 兩國商人交易、不准互相賒欠、倘有不遵定議、致有拖欠者、雖經告官、不爲准理、

一 俄商來往貿易存貨住人、必須房屋、即在伊犁塔爾巴哈台貿易亭、就近由中國指定一區、令俄商自行蓋造、以便住人存貨、

一 俄商依俄館之教、在自住房內、禮拜天主、聽其自便、至俄商有在伊犁塔爾巴哈台病故者、即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城外、指給曠地一區、令其埋葬、

一 俄商帶來羊隻、每十隻內官買二隻、每羊一隻、給布一疋、其餘一切貨物、均在貿易亭聽兩國商人自行定價交易、概不由官經營、

一 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

一 此次議定一切章程、互相給與憑文、中國繕寫清字四張、鈐用伊犁將軍印信、俄國繕寫俄字四張、用使臣圖記、中國伊犁將軍衙門俄使臣各收存一分、永遠遵行外、其餘各二分、咨送理藩院薩那特衙門、互相鈐用印信、彼此咨換、各收存一分、

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北京立約十五條

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兩國全權大臣、會擬酌定數條如左、

第一條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一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大臣畫押鈐印為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

從立界牌之處、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條

西藏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

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濱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第三條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門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濱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條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埠貿易、其愛璋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第五條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餵養牧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中國商人、願往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

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條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台、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第七條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條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

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

、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餘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

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

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拏、存留查治、

第九條

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

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

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

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條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縱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尙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可照此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璋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爾托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托烏蘇里輝春地方恰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

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

第十二條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個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個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爲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雇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條

俄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中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俄國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

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條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於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條

會同商定後、中國大臣、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俄國大臣一分、俄國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中國大臣一分、此次條款、從兩國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遵勿替、兩國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應辦事件地方、

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元年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把、議定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前因議定北京和約而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並未核定、茲擬行彼此酌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

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及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幫、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

第四款

俄商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酌留十分之二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官、於原照內註明驗發准單、方准銷售、該口不得設立行棧、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留張家口二成之貨、亦按稅則三分減一、在張家口交納、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二成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

第七款

俄商所運、無論何項貨物、如至天津查有拆動抽換、或張家口截留之貨數目、多於十分之二、及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一經中國官查出某商違例、其貨物全行入官、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有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以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買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買土貨運津回國、除在他口按照各國總例、交納稅餉外、其赴天津、應納一復進口稅、即正稅之半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賣、如違即將該商貨物全行入官、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二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應預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如違罰辦、

第十四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五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自起程日爲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銷照、如遇有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及地方官、如違罰辦、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將貨物扣留中途、即行報明原經執照之關、並呈明日期號頭、該關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六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恰克圖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八款

凡有洋貨土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應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一律辦理、惟值百抽五總例定稅數目、以後俄商與中國各關、恐有爭端、即將所有俄國貨物、於各國稅則未載者、或幾處不符者、及中國磚茶各等貨現、應於天津定議續則補於此款、以及各國稅則之內、

第十九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款

此次新定章程、試行三年爲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六個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個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妨礙之處、尙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倭、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前於同治元年二月、兩國彼此擬定陸路通商章程、試行三年爲限、今屆限滿、復經商定、擬改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以畫押爲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元年有小本營生四層卡一層今有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幫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折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其照限六個月、在天津關繳銷、倘有商人遺失執照、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就近之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誤、如在張家口報明請領憑據、應由在口之俄商代出保結、方給字據、嗣抵天津、如所報貨色件數、與補給之原照不符、即按第七款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爲廢紙、

第四款

俄商由恰運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聽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驗發准單、將酌留之貨、交納稅項後、方准銷售、惟該口無庸設立領事官、以

及行棧、元年留貨十之
二今改酌留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元年張家口減
一今改交正稅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元年無今有張家
口多一分故也

第七款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商違例、其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他處、並未將貨銷賣、即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令人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

、即正稅之半以
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買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賣、如違卽按第七款辦理、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爲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地方官等、如違罰辦、倘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元年有復進口半稅
五年三月奏免有案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買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嗣後天津復進口納稅章程中國與
各國一行擬改俄國亦一律改定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預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六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七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九款

凡有洋貨土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

、再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辦理、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第二十二款

此次議定章程、試行五年爲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限前六個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個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妨礙之處、尙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陸路章程辦法

附

陸路章程詳細辦法十二條

一、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自第一款至第八款、皆指運洋貨入內地而言、是以註明以上進口事例字樣、自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皆指買土貨回國而言、是以註明以上出口事例字樣、洋貨土貨辦理、不得牽混、進口出口分晰、務宜清楚、

一、凡物係外國所產、皆名曰洋貨、係內地所產、皆名曰土貨、陸路通商章程、進口事例、

所謂進口者係指進恰克圖口也

係指洋貨而言、出口事例、

所謂出口者即指出恰克圖口也

係指土貨而言、若買土貨運出海口

、及運土貨入內地銷售、則與陸路章程無涉、即應照各國總例、及各口通共章程辦理、庶免輻輳、

一、俄商運洋貨前往天津、路經張家口、務須於該貨甫到口未入店之先、照第三款、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以防該商入店後、暗地更換貨物、其在口酌留十分之二、須照第四款認真奉行、驗發准單、方准其銷售、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回國、須按照陸路章程第十二款、在張家口交一子稅、但此款係專指在張家口買土貨、由恰克圖逕行回國而言、其由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則應照各國總例辦理、與陸路章程無涉、各國總例辦法註明在下款之內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天津海口、並非由恰克圖回國、則應照各國總例、於未買貨之先、預由天津海關、請領報單運照、外錄送報單運照式樣各一紙各口通共章程一件可詳細查閱至於如何查驗單照之處可查照各口通共章程第四款辦理如無報單運照、應照逢關納稅之例、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亦不准其在未出天津海口之先

、即在內地販賣、蓋在內地買土貨只准出海口或由恰克圖回國不准在內地轉賣各國總例如此非復進口之土貨可比也如有海關報單運照、則在張家口

買貨地方、係第一子口、不應收稅、只准照單驗貨、於運照內註明貨色名目件數、並運往某海口、不准在內地銷售字樣、沿途查驗蓋戳放行、均不得發給新定三聯執照、緣新定三聯執照、專為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由恰克圖陸路回國而設、該商既係運出天津海口、則自應照通共章程、在天津領取報單運照、各按各例、不得牽混、

一、俄商由南洋各口買土貨運津、從陸路回國、已在天津交過復進口半稅、領有免重徵報單、路經張家口、務須照陸路章程第十款實力稽查、倘有沿途銷賣、及繞越行走等弊、貨色件數、與執照不符、應將該商貨物、全行入官、其弊端係何處查出、其貨物即歸何處、入官充賞查出之人、若該商到恰克圖、查有在張家口私賣情弊、而張家口未經查出、

即惟張家口是問、

一、俄商由南洋各口買土貨、復進天津海口運入內地銷售、則天津關即不應發給新定三聯執照、既無三聯執照、則應照土貨離口販賣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其抽收釐稅之法、儘可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不必因係俄商、稍涉寬縱、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後、復由各口運回天津入內地銷售、如前次牛皮之類並無三聯執照、亦應照離口販賣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一、只准洋商在內地買土貨、運出海口、不准其未出海口即在內地轉賣者、實恐奪華商生計也、其土貨既出口復進口、即准其照逢關納稅之例、入內地銷售者、因其置貨時已在最後子口、交一子稅、出口時、已交過正稅、復進口時、又交過半稅、層層稅課、而又於入內地轉賣時、令其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與華商納稅、事同一律、庶不礙華商生計、

一、俄商運洋貨、由恰克圖進口、路經東壩通州、須按照陸路通商章程內進口事例第三款、認真查驗、蓋戳放行、倘有拆動之處、務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不得因東壩通州、無稅可收、遂視爲具文、僅以鈐蓋戳記爲了事、倘不認真稽查、到天津時、有拆動情形、而照內並未註明、若詢係在東壩通州地方拆動、即惟通州東壩是問、

一、俄商在通州買土貨、由陸路運恰克圖回國、應按照陸路通商章程內出口事例第十三款、預先報明東壩、由東壩收一正稅、發給新定三聯執照、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路經東壩通州、查無報單運照、應照逢關納稅之例、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倘有沿途銷賣情事、應即罰辦、如有報單運照、則查驗放行、概不收稅、

三聯執照章程

附

陸路章程第三款內、行用三聯執照章程九條、

- 一、此項執照、係過一關截下一聯、如到此關而前關未經將應截之聯截下、或已截下而無前關騎縫印信、即係該商繞越、務即扣留、照章罰辦、該商無可狡執、各關亦不可含糊、
- 一、照根及各關應行截留之聯、務須從某字第幾號字樣中間裁截、使號數等字前後聯、各留一半、以備本衙門湊合比對、不可整字裁去、轉致無從稽核、
- 一、此項執照、與邊界官領事官原照粘連之處、須將三連照內所載某字第幾號字樣、騎縫填明、並加蓋印信一顆、以防更換、如執照由津關發、即由津關加印、如執照由恰克圖發、即由恰克圖加印、不可遺漏、

- 一、照內所填貨數稅數、須與邊界及領事等官、原照一律、不可稍有參差、如原照所填、只係貨物總數、此照內仍應查明、細數分晰開載、在總數不可不與原照相合、

- 一、此項執照、除張家口東壩俱無邊界領事等官、原照可逕行發給外、其天津恰克圖、均係粘於邊界官及領事官所發原照之右、其粘連處、務須設法使之堅固、緣俄國照紙明滑、恐粘連不固、該商長途攜帶、日久或致脫落、轉滋意外之弊、

- 一、嗣後各關領去此項執照、只須備文請領、本衙門由驛發遞、不致遲誤、一切使費俱無、各關亦不必專差赴領、以省盤費、

- 一、各關監督滿任交卸之時、必須將任內經手所領三聯執照若干張、用過若干張、存剩未用若干張、造具清冊、移交後任、一面申報本衙門查核、後任按數接收、亦即申報本衙門

查核

一、查陸路章程第三款內載、各關查驗貨照、不得過一個時辰等語、所有俄商經過各關、務須嚴飭查驗、員役等人、不得刻離該卡、務須隨到隨查、不得有意刁難、遷延時刻、致令該商藉口、其應蓋印信、亦須速爲蓋用、如無印信之處、即將所用戮記加蓋、亦可不必拘泥、

一、執照內年月日期、凡發照之關、均就發照日期、填寫某月某日某處發、其經過各關日期、即於發照日期之下、接寫某月某日經過某處字樣、以備查對、

二聯照式

附

照錄恰克圖三聯執照式

恰克圖加給執照第一聯

恰克圖部員、爲給照事、今據俄國邊界官、發來執照一紙內開、同治某年某月某日、俄商某、自本國販運洋貨幾色、共計幾箱幾色、前赴天津銷售、已由本部員查明貨照相符合、將原照蓋印發給、並運來貨色名目、逐件開清、粘於原照之右、加蓋騎縫印信、將此第一聯截下、作爲照根、按月呈送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彙送總理衙門備查、須照、

計開

某貨幾箱幾包

某貨幾箱幾包

同治某年某月某日

此聯恰克圖戳下

此處恰克圖部員蓋印

恰字第幾號

恰克圖部員、爲給照事、今據俄國邊界官、發來執照一紙、內開、同治某年某月某日、俄商某、自本國販運洋貨幾色、共計幾箱幾包、前赴天津銷售、已由本部員查明貨照相符合、將原照蓋印發給、並遵總理衙門現訂章程、加此三聯執照、將原來貨色名目、逐件開清、粘於原照之右、該商運貨到張家口時、應將此照呈驗、該口監督、務卽逐細查驗、實係貨照相符、方可放行、該商如有酌留二成在口銷售之貨、該口應收三成減一之稅、卽飭該商照完清後、監督於各聯執照內、一律註明、以便東壩通州天津等處按照查驗、並將此第二聯執照、加蓋騎縫印信截留、按月彙送總理衙門備查、如該口查出貨照不符、卽行按約扣留罰辦、須照、

計開

某貨幾箱幾包

某貨幾箱幾包

聯三第照執給加圖克恰

同治某年某月某日

此聯張家口截下

此處恰克圖部員蓋印 此處張家口加印

恰字第幾號

恰克圖部員、爲給照事、今據俄國邊界官發來執照一紙內開、同治某年某月某日、俄商某、自本國販運洋貨幾色、共計幾箱幾包、前赴天津銷售、已由本部員查明貨照相符合、將原照蓋印發給、並遵總理衙門現定章程、加此三聯執照、將原來貨色名目、逐件開清、粘於原照之右、該商運貨到東壩時、應將此照呈驗、該處委員、務卽逐細查驗、如張家口註有酌留二成貨物、亦應查照驗明、實係貨照相符、方可放行、並將此第三聯執照、加蓋騎縫印信截留、按月彙送總理衙門備查、如該處查出貨照不符、卽行按約扣留罰辦、須照、

計開

某貨幾箱幾包

某貨幾箱幾包

同治某年某月某日

此聯東壩截下

此處恰克圖蓋印 此處東壩加印

恰字第幾號

後粘俄國邊界官、由恰克圖原發執照一張、查陸路章程內載明、限六個月在天津繳銷、此次俄商某、由恰運貨到津時、該關將貨色驗明、與照相符、並將應收稅銀收訖、即飭該商將此照繳銷、按月由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彙送總理衙門查核、如該商匿照不繳、不准將貨銷售、切切須照、

同治某年某月某日、

此照尾連回原照、送總理衙門、毋庸截留、

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和好、是以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

大清國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

大俄國欽差參政大臣署理總管外部大臣薩那特爾部堂格、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

諭旨、互相校閱後、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大俄國

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

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第二條

大清國

大皇帝允降

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爲、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財產、中國

官員、於交收伊犁以前、遵照

大清國

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第三條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第四條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在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第五條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箇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第六條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

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第七條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高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

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臣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第十條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與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爲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一條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繫、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

、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爲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鋪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爲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賬、

第十三條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四條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并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肅州即嘉峪關貿易貨幫、至關而止、應得利益

、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第十六條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第十七條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牧畜之意、作爲凡有牧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牧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牧畜之犯、嚴行究治、並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牧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牧畜蹤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

第十八條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

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爲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第十九條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第二十條

此約奉兩國

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森比德堡、自畫押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期、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爲憑、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爲證、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訂於森比德堡都城、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第一條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察貿易之處、任憑兩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條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註

明、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倫官蓋用戳記爲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肅州、即嘉峪關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第三條

俄商由恰克圖呢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照、蓋戳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拆動之件、仍由該關口加封、并將拆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關繳銷、如該商以爲限期不足、應豫先報明該處官員、儻有商人遺失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一面至就近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報貨數不符、查該商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罰辦、

第四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其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第五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六條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該口發給運貨執照、應於沿途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欲運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第八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除報明酌留張家口之貨外、如查有原貨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者、該商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相符、即於執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儻有沿途私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以避沿途關卡查驗、一經查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車脚運夫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惟此辦法、係專指俄國陸路通商經過各處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為例、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

第九條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卽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第十條

俄商在天津販賣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卽照第八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至俄商由肅州卽嘉峪關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卽正稅之半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貨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三條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第十四條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及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者、每人准帶鳥鎗或手鎗一桿護身、填入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第十六條

俄商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十七條

凡有嚴防偷漏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俄商前往中國貿易過界卡倫單

中國卡倫

- | | | |
|---------|------------|-------------|
| 一、胡柏里志呼 | 十四、哈拉呼志爾 | 二十七、巴克圖 |
| 二、則林國 | 十五、治爾格台 | 二十八、喀普他蓋 |
| 三、毛葛子格 | 十六、鄂爾托霍 | 二十九、闊克蘇山口 |
| 四、烏梁圖 | 十七、伊勒克池拉穆 | 三十、霍爾果斯 |
| 五、多羅洛克 | 十八、烏尤勒特 | 三十一、列疊里山口 |
| 六、霍林納拉蘇 | 十九、貝勒特斯 | 三十二、帖列克第山口 |
| 七、呼拉查 | 二十、賽郭鄂拉 | 三十三、圖魯噶爾特山口 |
| 八、巴揚達爾噶 | 二十一、金吉里克 | 三十四、蘇約克山口 |
| 九、阿深嘎 | 二十二、攸斯提特 | 三十五、伊爾克什唐 |
| 十、鳩孽 | 二十三、蘇鄂克 | |
| 十一、烏阿勒嘎 | 二十四、查罕鄂博 | |
| 十二、庫達拉 | 二十五、五布爾嘎蘇台 | |
| 十三、恰克圖 | 二十六、哈巴爾烏蘇 | |

（自此卡倫以下兩國同名）

俄國卡倫

- 一、斯他羅粗魯漢圖斯基
- 二、查罕額羅業甫斯基
- 三、克留車甫斯基
- 四、庫魯蘇他業甫斯基
- 五、查蘇車業甫斯基
- 六、杜魯勒占業甫斯基
- 七、托克托爾斯基
- 八、
- 九、阿爾金斯基
- 十、們森斯基
- 十一、沙拉郭勒斯基
- 十二、庫達林斯基
- 十三、恰克圖
- 十四、博齊斯基
- 十五、熱勒都林斯基
- 十六、哈拉采斯基
- 十七、哈木聶斯基
- 十八、克留車甫斯基
- 十九、歡金斯基
- 二十、額庚斯基

(以上與前查罕鄂博等卡倫兩國同名)

單內所開過界各卡、可俟中國邊界官、及俄國領事官、體察情形報明後、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商議酌改、將查明可裁之處、分別刪減、或以便商之處、酌量更易亦可、
專條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犁兵費、及俄民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項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

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希令、勻作六次、除

兌至倫敦、匯費無庸由中國付給外、按每次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土、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爲每四箇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箇月交納、末一次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

中俄蒙協約

民國四年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俄羅斯帝國

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誠願將外蒙古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公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

少卿銜上大夫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錄大俄羅斯帝國

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國務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特尼卓囊貝子希爾甯達木定、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爲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具屬妥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册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兼用蒙古千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第三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于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員、得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并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古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項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被告、或加害人、中國屬民原告者、或被害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照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規定、審理判斷、如俄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查證據、追求償債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鑒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真偽、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古境內、故議定將該段綫、作爲外蒙古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并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古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大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古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并爲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駐所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分、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爲準、

大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俄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號、訂於恰克圖

查中俄協約派員會議、三年一月、經

大總統派定畢桂芳陳籙爲全權專使、嗣因俄蒙延宕、迄未派使、直至是年九月、始酌定地點

、在恰克圖開議、前後九閱月、波折橫生、幾至決裂、困難情形、達於極點、四年六月七日、始經三方面代表、將議地之協約二十三條、在恰克圖簽押、並將聲明各節、備具

照會、分別互換、會議始克結束、

中俄會訂呼倫貝爾條件

(一)呼倫貝爾、定爲一特別區域、直接歸中國中央政府節制、並受黑龍江省長官監督、遇有必需之事、及便利文牘之往來、則呼倫官府、可與該省長官相商、

(二)呼倫貝爾副都統、由中國

大總統以策命任命之、并享有省長之職權、呼倫貝爾總管五員、及本地三等以上職官、始有任命爲副都統之資格、

(三)副都統公署、設左右二廳、廳長一由副都統揀員、一由內務部揀員、均須經中國中央政府任命、此項廳長之任用、應以呼倫貝爾四等以上官職爲限、各廳之職掌、由副都統規定之、該廳長應受其節制、經副都統許可後、始有與中央政府、及其他各省直接往來文牘之權、

(四)平時所有設地軍事、專就本地旗兵執行、但副都統、應將軍事籌備情形、及其緣由、呈報中央政府、呼倫貝爾官吏、若認地方不靖、無力彈壓之時、中央即可派兵前往、惟先應通知俄國、迨地方靖後、即行撤出呼倫貝爾境外、

(五)除海關及鹽政進款、專歸中央收存外、其呼倫貝爾他項各稅捐、儘數留作該地方之用、副都統應將收支情形、年終呈報中央政府、

(六)呼倫貝爾及中國內地農工商人等、自由往來僑居、均一律看待、不稍歧視、惟呼倫貝爾土地、既認爲旗民所共有、則華人僅得以定期租借名義、在各處取得田地、並

須稟由地方官、查明此項農業、無妨礙旗民牧放牲畜之處、始可辦理、

(七) 將來如擬在呼倫貝爾修築鐵路、須借外款時、中國政府應先與俄國商辦、

東省鐵路公司及林曠、及他項實業之俄國承辦人、如欲在呼倫貝爾境內修築支路、以爲運輸材料及出產之用、非經中國中央政府批准、不能修築、除有特別窒礙情形外、應即批准、

按照下列第八款所載、俄國人民應修之支路、已包括於中國中央政府業經允准之合同內者、當然不適用上項所規定之辦法、

(八) 俄商與呼倫地方官廳、以前訂立、并已由中俄雙方派員審查之各項契約、現經政府予以承認、

爲照會事、中俄會訂之關於呼倫貝爾地位條件內第八款所云、俄國承辦人與呼倫貝爾官府已訂之合同一款、尙有應補敘、以期完備之處、是以本總長以政府名義、向

貴公使聲明、以後此項合同、即由俄國承辦人與地方官訂定、並由黑龍江省官府核准、如黑龍江省官府有視爲礙難核准之處、再由外交部與駐京俄國使館討論、其新曠律及其他同類之條例、須於確定施行後、方能適用於呼倫貝爾境內之俄國承辦事業、相應照會、

貴公使、即希

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爲照會事、中俄會訂之關於呼倫貝爾地位條款、將來應由兩國設法、使該區域官府承認、

現在此項條款、已奉本國政府批准、茲特附送查閱、本總長、並以政府名義、向

貴公使聲明、中國

大總統、將以總管勝福、任爲呼倫貝爾第一任副都統、相應照會
貴公使、卽希

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大俄帝國駐京使館致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通知貴總長關於中俄會訂之呼倫貝爾條件本國政府業予同意該項條件將來并須由兩國政府設法使該區域官府承認

本公使并奉本國政府命令宣告貴總長已承諾以總管勝福爲呼倫貝爾第一任副都統相應照會
貴總長卽希查照可也

一九一五，十一，六。

爲照會事本公使奉本國政府命令宣告關於前在黑龍江承辦金鑛俄商於日俄戰後所受之虧累貴總長已承諾依照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文由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會商補償辦法相應照會
貴總長卽希查照可也

一九一五、十一、六、

爲照會事本公使奉本國政府命令宣告關於中俄會訂之呼倫貝爾地位條件內第八款所云俄國承辦人與呼倫貝爾官府已訂立合同一款尙有應行補敘以期完備之處貴總長已承諾依照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文以政府名義聲明以後此類合同卽由俄國承辦人與地方官訂定並由黑龍江省官府批准如黑龍江官府認有碍難核准之處此項問題得由外交部與駐北京俄使館再行討論至新鑛律及其他同類之條件須於確定施行後方能適用於呼倫貝爾境內之俄國承辦事業相應照會
貴總長卽希查照可也

一九一五，十一月，六日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

九、五、二十七、議定

(甲)關於通商各問題雙方之定議、

(一)中國新疆伊犁官府、與俄國土耳其斯坦政府之委員、爲兩國邊疆人民之利益、及聯絡雙方感情起見、擬互設商務兼交涉機關、以資接洽、

(二)中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關於俄國七河省撒爾內城、俄國得設商務兼交涉機關關於中國伊犁伊甯城、以爲利益之交換、

(三)俄國商務兼交涉機關、或普通俄民、由俄運貨來伊、或由伊運貨回俄、均須依照新疆通稅章程、於中國稅關納稅、

(四)以尼堪卡爲兩國通商出入必經之道、如有繞道出入者、即以稅違法論、

(五)兩國人民間因貿易發生爭論時、及所有民刑訴訟各事、均以住在國法律裁判執行之、

(六)兩國人民、因事過界、往來須持有雙方發給之護照、

(乙)關於俄敗兵逃民回國各問題、雙方之定議、

(七)俄代表宣言塔什干政府頒布之免罪書、係尊重人道、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定案、經此悉解釋、該敗兵逃民回俄、自無危險、中國官府、必極力勸其回俄、俾得各安生業、

(八)伊犁官府、允准俄國派委員一員、隨員二三名來伊、會同交涉局、辦理逃民敗兵回俄事件、一俟辦理就緒、即行解散回國、

(丙)附條關於中國在俄疊被扣留沒收之財產貨物、及其他之損失問題雙方之定議、

(九)俄代表聲明此項問題、非其職權分內之事、但關於此類事項、塔什干政府、已設有調查賠補會、將來應由中國商務、兼交涉委員、赴俄直接交涉、較爲有效、

(十)俄代表允認將伊犁官府之要求、轉達塔什干政府、並以個人名義、力予維持、

(十一)以上各條、經雙方委員同意、特以中俄文字草案、各書二件、雙方簽字、互換收存、以昭信守、

中國伊犁道尹兼辦交涉事宜許國楨

俄國特權交涉員黎瑪列夫

俄國特權商務員列維塔斯

對俄通商先決條件

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遠東俄政府代表優林、迭向我國提議通商事宜、茲由外交部提出先決條件五條、交付優林、(一)廢棄俄帝國時所有特權、(二)廢除一八八一年所訂陸路通商約、(三)先訂暫行通商條例、俟俄完全政府成立、再正式訂約、(四)未訂正約前、兩國領事、祇用貿易保護官名義、(五)通商草約、依據新疆局部商約十條商定、

恰克圖界約

雍正九年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理藩院尙書圖禮善、會同俄官伊立禮、在恰克圖議定界約十一條、尙書圖禮善會同俄國哈屯漢所差俄使伊立禮、議定兩國在尼布朝所定永堅和好之道、

- 一、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 二、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必須嚴行查拏、各自送交駐劄疆界之人、
- 三、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西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齊克泰阿魯奇都喀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爲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爲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爲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山、博斯口貢贊山、胡塔海圖山、崩梁布爾胡圖嶺、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

克圖嶺、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托羅斯嶺、柯訥滿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本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以此梁從中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卽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古訥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佔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四、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旣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尼布朝之本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五、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喇嘛一人復議補遣、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伊規矩、禮佛念經、不得阻止、

六、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緊要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窳遠、特意抄道行走者、邊界之漢王等、俄國之頭人等、彼此咨明、各自治罪、

七、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倘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拏獲、必加懲處、倘

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爲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據此等地方、

八、兩國頭人、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誣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九、兩國所遣送文之人、既因事務緊要、則不得稍有耽延推諉、嗣後如彼此咨行文件、有勅措差人並無回咨耽延遲久回信不到者、既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使臣難以行商暫爲止住、俟事明之後照舊通行、

十、兩國嗣後於所屬之人、如有逃走者、於拏獲地方、卽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攜主人之物逃走者、於拏獲地方、中國之人斬、俄國之人絞、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駝隻牲畜者、一經拏獲、交該頭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盜之物價值、罰取十倍、再犯者罰取二十倍、三次犯者斬、凡邊界附近打獵、因圖便宜在他人之處偷打、除將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議、

十一、兩國相和益堅之事、既已新定、與互給文據、照此刊刻、曉示在邊界諸人、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定界時所給、薩瓦文書、亦照此繕、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兩國大臣議定、由恰克圖鄂爾懷圖兩處中間界址所立之鄂博起、橫至西邊鄂爾懷圖色楞額河起、至沙畢乃嶺、共立鄂博二十四處、由布爾固特依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納河源之阿巴哈依圖山分界、共立鄂博四十八處、俱詳庫倫案檔、後於嘉慶二十三年會勘一次、有手具地圖存案、

勘分西北界約記

同治三年

六六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勘辦西北界大臣明誼等、會同俄國大臣雜哈勞、在塔城議定記約十條、

兩國大臣遵照京城議定和約、在塔爾巴哈台會同將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兩國中間、應分界址、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國常住卡倫、議定交界、會畫地圖、圖內以紅色綫道分爲兩國交界、今將議定界址地名、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沙濱達巴哈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台山嶺、至齊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齊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科鄂拉、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噶圖勒幹卡倫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南向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二條

自瑪呢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即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哈喇布拉克巴克圖葦塘子瑪呢圖沙喇布拉克察汗托霍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阿拉套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蓋阿魯沁達蘭兩卡倫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南向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

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三條

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起、依阿拉套大嶺往西、順阿勒坦特布什索達巴哈庫克托木罕喀爾察蓋等山頂、行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至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河、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河、向南流水之奎屯河源之匡果羅鄂博山即轉往南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等河之處、爲俄國地、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等河之處爲中國地、自此由奎屯河西邊之奎塔斯山頂、行至圖爾根河水從山內向南流出之處、即順圖爾根河依博羅胡吉爾奎屯齊齊幹霍爾果斯等處卡倫、至伊犁河之齊欽卡倫、過伊犁河往西南行至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特穆爾里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山即南山也山頂行、圍繞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源、即轉往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溫都布拉克等向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自此往西南由喀喇套山頂、行至畢爾巴什山、即順向南流水之達喇圖河、至特克斯河、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爲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魯特部落住牧之處、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爾薩瓦巴齊貢古魯克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界爲界、

第四條

現將邊界順山嶺大河及常住卡倫議定後、其邊界以外分入俄國之地、原有中國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所屬大阿勒台等山嶺迤北舊住之烏克克等卡倫、塔爾巴哈台所屬塔爾巴哈台山嶺迤北舊住之鄂倫布拉克等卡倫、及阿拉套山迤北舊住之胡蘇圖阿魯沁達蘭卡倫、伊犁所屬舊住之匡果羅鄂倫等卡倫、建立界牌鄂博以前、仍聽中國在彼往守、統俟明年兩國立界大臣會同建

立界牌鄂博時、何處將界牌鄂博立畢、即將何處應向內挪移卡倫、限一月內挪移、

第五條

今將邊界議定、永固兩國和好、以免日後兩國、爲現定邊界附近地方住牧人丁相爭之處、即以此次換約文到之日爲准、該人丁向在何處住牧者、仍應留於何處住牧、俾伊等安居故土、各守舊業、所以地面分在何國、其人丁即隨地歸爲何國管轄、嗣後倘有由原住地方越往他處者、即行撥回、免致混亂、

第六條

自現在議定邊界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即爲兩國立界大臣訂准日期、俄國兩起立界大臣、均赴阿魯沁達蘭喀布塔蓋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犁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賓達巴哈止、如遇大山、以山梁劃界、遇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各界址處所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山嶺爲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作爲公中之地、所立界牌鄂博以左、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中國、所立界牌鄂博以右、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俄羅斯國、

第七條

明年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及均在何處堆立、地名作

記互換爲憑、

第八條

今將兩國應分界址議定、建立界牌鄂博後、倘有河源係在中國而流注於俄國者、中國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倘有河源係在俄國而流注於中國者、俄國亦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

第九條

從前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託爾及伊犁將軍、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與西悉畢爾總督、往來行文、自今勘定邊界之後、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遇有會同俄國查辦事件、應擬增添由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與託木色米珀拉特二省固畢爾那託爾往來行文辦理、其所行文件、或用清字、或用蒙古字俱可、

第十條

塔爾巴哈台所屬巴克圖卡倫迤西小水地方、舊有種地納糧民莊五處、該處地面按今定議界址、雖已分在俄國、惟該民人所種田地、斷難遽令遷移、應於立界後、限十年內、令伊等陸續內遷、今經兩國大臣會同議定將一切分定界址、繪圖四分、圖內分定界址地名、用俄羅斯字、滿州字、合璧註寫、兩國勘界大臣鈐印畫押、並作此記約、用俄羅斯字、滿州字各書寫四分、兩國勘界大臣鈐印畫押、一併互換、兩國分界大臣各存圖誌一分、記約各一分、以便查辦外、其餘圖誌二分、合璧記約二分由兩國分界大臣自行呈送各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一分、以備補續京城議定條約、爲此互換記約可也、

烏里雅蘇台界約 同治八年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咨送建立烏屬邊界牌博約記、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定烏里雅蘇台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之界、今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至沙濱達巴哈俱設有界牌、立牌後兩國分界大臣、即抄錄地冊界牌數目及建立界牌處所名目、一併開列於後、

第一條

議定俄國交界、爲烏里雅蘇台西北爲界、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東北順薩留格穆斯克山嶺至塔奴額拉山嶺、西末處再順薩楊斯克山嶺、往北往東直至沙濱達巴哈界牌、俱經兩國分界大臣定立爲界、柏郭蘇克界牌、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科布多分界大臣、於柏郭蘇克山嶺西設立爲界、即名柏郭蘇克、中國界牌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中間之柏郭蘇克山設立爲界、烏里雅蘇台界牌、由科布多界牌往北、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往東至塔斯克哩山嶺上、設爲第二界牌、即名塔斯克哩、自塔斯克哩往東北至珠盧淖爾、由珠盧淖爾東南至哈爾喀山嶺、設爲第三界牌、即名哈爾哈、自哈爾哈山嶺順珠盧淖爾北岸、至塔奴額拉南察布產、設爲第四界牌、即名察布產、從此順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逾莫多圖扎拉都綸烏爾圖查罕扎克喀圖四河、再順他蘇爾亥山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色爾山、設爲第五界牌、即名庫色爾、自庫色爾山往西北至塔奴額拉山末處、逾哈拉畢拉河、靠該山角迤西初哩查河口、設爲第六界牌、即名初哩查、自初哩查河往東北順薩陽山、逾瑪奴胡穆奴克霍額拉什三河、由哈拉淖爾至索爾山、設爲第七界牌即名索爾、自索爾山往東北至沙濱達巴哈附近

烏里雅蘇台、設爲第八界牌、卽名沙濱達巴哈、此處原因雍正六年、恰克圖所定和約內、業經建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其附近烏里雅蘇台界上、俄國所屬各處界牌、俄國設立有六、中國設有八、今卽以此定立爲界、其餘難逾之峻嶺、早經兩國分清、遂援此嶺爲界、卽總圖紅限是也、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柏郭蘇克山嶺、按現定交界、順山嶺一西一北、卽嶺之右、歸俄國屬轄山嶺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台、卽嶺之左、歸中國屬轄、照現定地冊、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界牌數目、建立處所名目、並山名河名、一併備圖註明、永違勿替、至其餘各界、仍遵同治三年塔城和約辦理、

第二條

爲重整查閱界牌事、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另派員弁、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扣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弁等、應按照擬定處所會齊、前往查閱、俄國所派員弁、會同烏里雅蘇台所派員弁、查閱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應按照定期、於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界牌會齊、自此前往東北、查至現定沙濱達巴哈界牌爲止、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派員查閱界牌時、亦應照此辦理、此章既定、應行永守勿更、俾免界牌遷移損壞、是以兩國分界大臣、將地冊錄清、書寫俄國字四分、滿洲字四分、共八分、並將現定交界、繪爲地圖二頁、其內將界牌數目、用俄滿文字註明、該大臣等畫押用印後、各持四分地圖一頁、於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昌吉斯台互換、永持爲憑、

節錄約記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伊犁將軍榮全、籌議建立烏屬界牌鄂博、遵照定約、於同治八年四月十

一日、在烏克克卡倫會議、各議所屬牌博、以定兩國交界、五月初四日、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穆嚕木策傅等、共同酌議、往原圖所繪之賽留格木地方、爲烏科交接之處、會同建立牌博、以便兩處分立議定後、於五月二十七日順賽留格木山嶺、同至柏郭蘇克壩上適中之地、烏城立第一牌博於北、科城立牌博於南、俄國立鄂博於西、立畢、科城大臣會同俄官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爲止、烏城大臣同俄官穆嚕木策傅、向東北立界、至沙濱達巴哈爲止、此壩並無樹木、亦無大河、地勢窪濕、係科屬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東北邊末處、卽係烏屬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由此壩向東北行、約八十里、至塔斯啓勒山、於山頂同立第二座牌博、此處並無樹木遍山泥淖、山下有塔斯啓勒小河一道、水向東南流、山東南爲中原地、山西北爲俄國地、又向東北行約九十里、至原圖所繪之珠盧淖爾東南岸、約十數里哈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又順珠盧淖爾北岸約二十餘里、至唐努山南察布齊雅壩上、同立第四座牌博、山北爲中原地、山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此兩界間、橫直並無樹木、大河均係泥淖亂石、沿唐努山南向西過莫多吐河、扎勒都倫河、烏爾吐河、察罕扎克蘇吐河、順哈喇塔蘇爾海山至沙克魯河、轉向東北、約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壩、係唐努烏梁海西方邊界、同立第五座牌博、壩上無樹、巨石崩劣、其東爲中原地、其西爲俄國地、由此向西北約九十餘里、至原圖所繪之唐努鄂拉達臣哈末處、過哈喇河偏西山下楚拉察水流之處、同立第六牌博、此地泥淖太大、樹木無多、迤東迤南、爲中原地、迤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北向東順原圖所繪之薩彥山、過瑪納胡河、蒙納克河、浩拉什河、由喀喇淖爾至蘇爾大壩、約共一百五十里、同立第七座牌博、此壩並無樹木泥淖、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約三

百六十餘里、崇山綿亘、木石叢雜、山脉連貫、直至沙濱達巴哈堆、立第八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以上烏里雅蘇台、共立牌博八座、有牌博處、以牌博爲界、其不能越往山嶺、卽以山嶺爲界、均以圖內紅線、定兩國交界、自東北沙濱達巴哈起、至西南賽留格木山柏郭蘇克壩止、紅線以左均爲中原地、紅綫以右均爲俄國地、今將立牌博數目地名山河形勢、繪圖作記爲憑、並將現增議定條款、開列於後、其餘應辦事宜均照從前議定條款、酌量遵辦、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妥靠官兵、將新立牌博、查看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等、由賽留格木向東至沙濱達巴哈查看、科布多委員等、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向東至賽留格木查看、按年均應照此查辦、俄國派官二員、一由托木斯蓋省派出、往賽留格木、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烏里雅蘇台委員等查看、一由斜米省派出、往瑪呢圖噶圖勒幹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科布多委員等往查、永遠遵行、其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仍照舊式、卽各補修、將此圖記鈐印畫押、互換爲憑、

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

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咨送建立科屬邊界牌博約誌三條、牌博二十處會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割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今兩國立界大臣、會同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建立界牌鄂博完竣、爲此將兩國互相建立界牌地名、起止處所、及牌博數目、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科布多東北邊界賽留格木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沿大阿勒台山、至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莫斯鄂拉、轉望東南沿齋桑淖爾邊、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分爲兩國交界、計此一段、共已建立牌博二十處、首起即於布果素克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次接於杜爾伯特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於塔布圖達巴哈建立一處、博勒奇爾建立一處、察幹布爾噶蘇建立一處、烏蘭達巴哈建立一處、巴喀那斯達巴哈建立一處、薩爾那開建立一處、巴爾哈斯達巴哈建立一處、拜巴爾塔達巴哈建立一處、庫爾楚木建立一處、特勒克梯建立一處、固洛木拜建立一處、薩拉陶建立一處、薩勒欽車庫建立一處、特勒斯愛哩克建立一處、鄂里雅布拉克建立一處、奇音克里什建立一處、察奇勒莫斯建立一處、末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建立一處、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

第二條

自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扣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能幹員弁、查勘新建牌博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自賽留格木山東行至沙濱達巴哈、科布多委員、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往東至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每年應照此查辦、俄國派官二員、一員至賽留格木山、會同烏里雅蘇台委員查勘新立界牌、一員赴瑪呢圖噶圖勒幹會同科布多委員、查勘新建牌博、永遠遵行、其新立牌博、倘有損壞之處、仍應照舊各自修補、

第三條

同治八年七月初六日、中國大臣奎昌、與俄國立界大臣巴巴闊福等、自布果素克達哈、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新建界牌鄂博二十處、其間疎密不一、有行人不能越往之處、即以山爲

界限、所建定界址、東面南面爲中國科布多地、西面北面爲俄國地、兩國各以此次新定邊界爲憑、永遠遵守、不得混淆、其餘一切、悉照同治三年九月、兩國分界大臣在塔爾巴哈台議定原約辦理、今經兩國大臣、會同建定科布多邊界牌博、各將界址起止處所、牌博名目、寫約各四分、兩國建立大臣、各於圖約上鈐印畫押、互換爲憑、共畫地圖二張、兩國立界大臣、會同畫押鈐印、俄國立界大臣分取一張、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分取一張、永昭信守可也、

塔爾巴哈台界約

同治九年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咨送建立塔城邊界牌博、約誌三條、界牌十處

會同俄國建立牌博大臣穆嚕木策傳、各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台商定圖約、分別紅線交界處所照名、在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今兩國大臣會同、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完竣、爲此兩國彼此將已立交界牌博地名起止地方、及已立牌博數目、並議定條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塔爾巴哈台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此一段共建立牌博十處、第一處起卽在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次在哈爾塔爾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布拉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托羅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察汗鄂博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克爾根達什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巴彥木爾占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庫哲滾大壩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布凱阿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

處、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共建立牌博十處、

第二條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兩國大臣、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哈巴爾蘇地方止、新立交界牌博十處、其中間隔、疎密不一、凡人不能行走之地、即爲交界處所、其立定交界、東南爲中國地方、西北爲俄國地方、兩國各以此次新定界址爲憑、永遠遵守、不可混淆、其餘各項事宜、均照同治三年九月間、兩回大臣在塔爾巴哈台議定圖約辦理、今兩國大臣會同建立塔爾巴哈台交界牌博、各宜將交界起止地方、牌博名數、各書四分、兩國交界大臣、各將圖約鈐印畫押、彼此更換爲憑、並畫地圖二紙、兩國大臣會同劃押各鈐用印信、俄國建立牌博大臣存收一紙、中國建立塔爾巴哈台牌博大臣存收一紙、永昭信守、

第三條

此次兩國建立牌博大臣、各立塔爾巴哈台交界牌十處、理應遵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惟塔爾巴哈台尙未克復、不能照章往查、一俟塔爾巴哈台克復後、仍照舊章、每年兩國派員會同往查一次、

伊犁界約

光緒八年

大清國

欽差勘分伊犁塔城、所屬邊界、頭品頂戴哈密幫辦大臣恩特赫恩巴圖魯長順、遵旨會同

大俄國

欽差、建立界牌大臣斜米哩葉勤柯克省巡撫帶兵大臣吉納爾魯諾依什達布吉訥喇勒瑪玉爾佛哩德、於中國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阿瓦古斯塔月初四日、兩國

欽差分界大臣、在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地方、按照圖約、商定另繪輿圖、分別畫出紅綫、查其交界地名、自伊犁西南、至俄國交界地方、應立界牌鄂博、兩國大臣、會同自伊犁西南那林哈勒噶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已將界牌鄂博立完、是以兩國大臣、互相擬出條約、以昭信守、並將所立界牌鄂博數目起止地方、及議定之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此間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兩國分界大臣、會同在那林哈勒噶山口中、建立第一處界牌鄂博、因山中之水往北流、以水東邊爲中國地、以水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出口往東北順水建立第二處界牌鄂博、又往東北順水至草野建立第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草野、建立第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諾海託勒蓋山、在山之上建立第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建立第六處界牌鄂博、自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特克斯河、順河沿往東北行、至格登山中、所出蘇木拜水流入特克斯河之地方、以特克斯河之南沿爲中國地、北沿爲俄國地、自蘇木拜水流入地方、逆流往北行、至格登山口中蘇木拜地方、建立第七處界牌鄂博、山中所出之水、往南流入特克斯河、以水之東沿爲中國地

、西沿爲俄國地、從此東北行至沙爾套山之西南斷處、建立第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東北行、至沙爾套山梁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順沙爾套山梁往東北行、至山斷地名康喀、其水往東南而流、在水之西沿山斷處建立第九處界牌鄂博、在東沿建立第十處界牌鄂博、以界牌鄂博之東南山水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喀爾套山之達巴罕、建立第十一處界牌鄂博、自第十處界牌鄂博、至第十一處界牌鄂博止、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高處、建立第十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沙爾諾海小山之橫路、北邊山上、建立第十六處界牌鄂博、自喀爾套山之達巴罕至沙爾諾海小山、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北走過沙爾諾海大之達巴罕、行至山陰、往東北略行即在沙爾諾海別德圖二水中間之小山斷處、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以小山之東邊、由沙爾諾海山谷流出之水入於橫海之處、爲中國地、以小山之西邊別德圖水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行、至噶爾扎特村之東邊、瑪雅村之西邊、兩村中間、在勒奇勒干小山建第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伊犁河南沿霍爾果斯河水流入之處、此間草野之地、建立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處界牌鄂博、自沙爾諾海山之北邊、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至伊犁河南沿、建立第二十五處界牌鄂博止、共立界牌鄂博九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伊犁河自北沿往霍爾果斯河逆流往北行、入霍爾果斯河之山口、至立源、又往北

行、至別珍套山、又往西灣至康喀達巴罕、建立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此間以河及河源爲交界、以霍爾果斯河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西行又往西北行、順別珍套山梁自崆郭羅鄂博往西北行至庫克烏蘇山、建立第二十七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行至庫克烏蘇山之平高德木克達板上、建立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自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至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止、以界牌鄂博之東邊北邊爲中國地、西邊南邊爲俄國地、從此往東略北而行靠阿拉套山之達巴罕、至薩爾坎斯克山達巴散斯克山中庫克託木索達板喀爾達板等處建立第二十九處、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界牌鄂博、共立界牌鄂博五處、以阿拉套山之達巴罕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第二條

霍爾果斯河源流出之水、在霍爾果斯河之東西兩沿居住民人等、願將河水灌地者、准其灌地、卽作兩國公水、彼此不准爭競、以資各民得其地利、至霍爾果斯河中、有洲之處卽作兩國公地、兩國民人、不准在洲蓋房種地、將此載入條約永爲例、第三條

自今日分地之後限三年、每至六月會同將所立界牌鄂博查點一次、兩國各派能幹之官員、隨帶兵丁一起自那林哈勒噶起、查至伊犁河南沿止、一起自別珍套山起、查至喀爾達板止、查其所立界牌鄂博、如有損壞之處、仍照舊章、妥爲補修、將此載入條約、兩國永照此章辦理、是以兩國

欽差建立界牌鄂博大臣、會同繪圖所擬條約中蓋用印信畫押、將條約各四分、輿圖各一分、彼此相換、各爲憑據、以昭信守、

大清國

欽差分界大臣長順、

大俄國

欽差分界大臣佛哩德、

大清國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敖克佳巴爾月十六日、

喀什噶爾界約

清文譯約 光緒八年

兩國分界大臣會面、各由

大清國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飛巴拉里月_{二十四日}、

大清國

大俄國互在俄國都京、遵照約章、擬定

大清國所屬喀什噶爾天山西北俄國屬界、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疊里達坂止、今歲互相勘分之界、埋立牌博事宜、是以

大清國

大俄國大臣會同互造文書、立過牌博地名、並立過牌博言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兩國大臣奉

旨、會定邊界、由納林哈勒哈河起、過穆匝爾物達坂向西天山中梁罕騰格爾頂上、接薩瓦巴

齊之天山至喀伊車庫庫爾圖克、以上各達坂人難越過、均係指天山中梁爲界、兩國大臣同到別疊里達坂、於別疊里達坂南面陡崖、從達坂行走路徑、兩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凡有天山斷處、從西北流過天山的河水、遵照紅綫、天山西北屬俄國界、天山東南屬中國界、遵照條約、不許改截源流、所有兩國大臣行走中國之博斯塔克山薩瓦巴齊口、此口有卡子庫瑪拉克河、卽圖上的札納爾特河、楚拉克特普庫魯克伯果斯喀西克來烏魯再力雅克庫奇嘎爾塔臻丹札特克勒克貢古魯各山口、繞至天山、因高險難越、指天山中梁爲界、

第二條

大清國欽差分界領隊大臣沙

大俄國欽差分界格納拉爾瑪玉爾費克托爾密登斯開會面、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列疊里達坂以東、所有山大梁陡、難以越過、實難埋立牌博、卽別疊里達坂埋有牌博、由此山靠向西北處爲俄國界、靠東南處爲中國界、現中國與俄國互相立定牌博、各名山河繪圖、編入文書爲憑、

第三條

大清國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依雲月初一日起、計足三百六十六日、由兩國各派妥員帶兵、每年查驗達坂新立牌博一次、按年照章查辦、別疊理達坂新立牌鄂博、倘有損壞之處、卽各派官員、按照舊式補修各牌博、

第四條

現在邊界山嶺、降雪嚴寒、分界事宜難竣、兩國欽差大臣等會面、言定分過邊界地名、

編入文書、造寫清俄文字各四分、兩國分界大臣鈐用印信書花手押、兩國大臣言定已分之界、各繪地圖二分、凡分邊界、均靠輿圖紅綫、仍將邊界地名兼寫清俄文字鈐用印信書花手押、商定兩國分界事宜、由

大清國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倭克提雅巴里月二十五日起、計足二百二十日、兩國分界大臣等、均至庫克沙爾山奇恰爾達坂南面之阿克塞河會齊、舉辦分界事宜、兩國分界大臣等、編入文書相換、各存地圖各一分、文書各四分、以備查辦、爲此在喀什噶爾城互換文憑文書、以昭固信、

大清國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倭克提雅巴里月二十五日、

喀什噶爾界約

俄文譯約 光緒八年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乾清門侍衛庫楚特伊巴圖魯巴里坤領隊大臣沙、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

二十二日

、在彼得堡議立條約、擬定俄國所屬之界、與中國

所屬喀什噶爾省西北之界、今自納林廓勒河

又名納林哈勒噶河

上游起、至別疊里山豁止、一帶所分

邊界、建立界牌、繪畫地圖、並指明建立界牌處所、條列於左、

第一條

俄國所屬之界、與喀什噶爾省定明之界、自納林廓勒河

蒙古名納林哈勒噶河

上游起、從木雜爾特山

豁西邊、順天山往西順此山之嶺、至其極高之杭杭廷格哩山、由此再順此山之薩瓦布齊

、又名薩瓦巴池 過此嶺相交之柏斯塔格山、所有天山、以嶺作界、及順該處河流之界西北山坡之地屬俄國、天山東南山坡與薩瓦巴池山溝建有中國卡倫之地屬中國、自此邊界轉過庫木阿雷克河、中國名札那爾特河從前曾往西南續行作界、兩國邊界大臣、今順天山東南之嶺、直向此嶺之巔、作爲界綫、所有此嶺東南山坡屬中國之山溝及河名俱相同、均列於後、如楚拉克貼撒克魯克伯古仔喀什喀賴烏魯札里雅克庫赤喀喇塔晉丹札特克連札那爾特、又喀伊車山豁、奇險難行、人不能到、又如愛哩庫庫爾圖克中國名空估魯克等山溝、及與此山溝同名之山豁、亦如喀什伊車山豁之難到、以上各處、直至別疊里山豁爲界、山豁南面、崎嶇難登、兩國分界大臣、將兩面過山之路、作界截斷、每距二十二丈半建立界牌一處、其界牌即均以別疊里爲名、

第二條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副將威、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領隊大臣沙、遵將納林廓勒河蒙古名納林哈勒噶河上游起、至別疊里山豁止、一

帶界綫彼此商酌勘定、凡上文所載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界牌、經兩國分界大臣、即以其嶺作爲自然劃分兩國之界、山嶺西北之山坡、盡歸俄國管轄、山嶺東南之山坡、盡歸中國管轄、經此次商定兩國界約、建立界牌、繪畫地圖、並註明邊界山河界牌等名、兩國均應以此爲據、

第三條

所有別疊里山豁新建界牌、每年應由兩國邊界地方大吏、另派官紳帶兵前往查察、即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即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起、扣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等

應在該山豁會齊往查、遇有界牌損壞、責令該員等如式修補、
第四條

現屆天氣寒冷、邊界山中、雨雪紛紛、此次勘分竣事、兩國分界大臣、商定界約、用俄文滿文各書四分、畫押鈐印爲憑、並訂明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卽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扣足一百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赤察爾山豁之南山坡、卽總圖中廓克沙里斯克嶺之阿克賽河流出山處、會齊再行接續勘定、

兩國分界大臣、各繪地圖一分、圖中以紅綫爲界、用俄文滿文註明、此次勘分邊界、各處地名、畫押鈐印爲憑、兩國分界大臣、將俄文滿文界約各四分、並附地圖各一分、彼此互換、俾昭信守、永遵勿替、

大俄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卽
大清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在喀什噶爾城互換此約、
分界大臣副將威 押

科塔界約

清文譯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互換

大清國

特派勘分界務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欽命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大俄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總管鄂木斯克等省軍務衙門大臣吉訥喇拉呢什他布吉訥拉勒累忒那特喀瓦列爾伊旺巴布闊福、管理鄂木斯克省軍務衙門使臣吉訥喇拉呢什他布破勒闊瓦呢克喀瓦列爾密哈雅勒撇斐索富、各奉

敕命、今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在破特爾布爾格都城議定和約、內第八第九兩條、將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即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怎帖巴爾月二十五日、在塔城所定邊界、自應將齋桑淖爾迤東舊界、查勘更改、則於兩國和好益敦、因在哈巴河賽哩烏蘭齊巴爾地方、接晤會商、將議定邊界條約、開列於後、

第一條

查今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在塔城議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哩烏蘭止、應將舊界更改、現在兩國所立新界、自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西脚起、至烏勒崑烏拉斯圖河源、循此河至邁哈布奇蓋地方、名依森克拉得墳、由此直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而行、入阿拉克別克河之額爾濟斯河口、上十里歸額爾濟斯河灣南首、由此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至阿拉克別克河口、即過額爾濟斯河、循阿拉克別克河上游、出山沿額奇克阿蘇阿雅噶荒地、而流至左右之阿克塔斯河口、從此轉東直過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由博勒哲克河左至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什巴河口、循博勒哲克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上游而行、直出薩斯山灣、至該河之源、由此直至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循阿克哈巴河上游而行、至大阿勒泰山嶺、來源自此、即歸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其木斯島山以西、及阿克哈巴河源以東、舊定邊界、應仍其舊、毋庸更改、至其間因分別現定兩國邊界、即將議定邊界、附入條約、以圖上紅綫道、作爲交會綫道、以東以東南之地、均歸

大清國所屬線道、以西以西北地方、皆爲俄國之地、兩邊邊界既已議定、不得再議更改、
第二條

查關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從前爲

大清國所屬、今此項哈薩克冬夏游牧之地、於此次定界後、皆分入俄國、該哈克等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或願仍居原處爲俄國之民、或願移入

大清國爲

大清國之民外、其楚巴爾愛格爾真特式兩鄂陀克之哈薩克等、按今所定之界、冬牧爲

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該哈薩克等亦應一律予限一年、或願如關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等、爲俄國之民、或移入

大清國、爲

大清國之民、並關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內、或有冬牧爲

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屬地者、亦應一律、聽其所願、現此約既已議定、其兩邊願移人等遷移事宜、及所屬新地、指爲伊等冬夏游牧之地、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將往居新地事宜、責成兩國邊界官辦理、斷不得逾限越界遷移、

第三條

此約第一條內開、作爲邊界之各處河水、准兩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兩邊一律取用、
第四條

今照此約第一條、在阿勒泰山嶺賽哩烏蘭之間、議定應立新界牌鄂博、由兩邊

欽派分界大臣、與全權大臣、一同前往、按照此約之第一條、及此約所附之兩邊分界大臣

所定界圖、建立交界牌博、於所定二分圖上、將所立牌博名色數目、用滿文俄文填寫、並造具邊界牌博之滿文俄文條約四分、畫押鈐印、互換爲據、

第五條

此約所定疆界、建立邊界牌博、即以本年爲始、每屆扣足三年、由兩國邊界官、於年中六月、即俄國伊約里月、各派官員、先於會議處會晤、將牌博補行修理、今兩國

欽差分界大臣等、會同議定、造具俄文滿文邊界條約各四分、由兩國分界大臣鈐印畫押、並繪界圖四分、於圖上、書畫紅線、作爲交會之處、將分定邊界地方名目、用俄文滿文兼寫、由兩國分界大臣鈐印畫押、互相換易、兩國分界大臣、各將滿文條約二分、俄文條約二分、並界圖各二分、換執、將條約一分、界圖一分、送呈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其餘條約一分、及補造邊界所立牌博名色數目圖一分、各送本國邊界大臣、以備永遠遵行、此約係在哈巴阿賽哩烏蘭奇巴爾地方換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

俄塔界約

俄文譯約
光緒九年
舊稱喀巴河上定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總兵巴、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參將撤、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彼得堡議定條約第八條第九條、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塔城和約所立由齋桑湖往東兩國之界、妥爲改易、兩國大臣、即在薩噶烏連赤巴爾自然界之喀巴河上平地會齊、商定妥協、以敦兩國隣睦、
第一條

擬改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塔城和約所立兩國之界、自大阿爾台嶺、至薩烏爾山、即賽凌烏拉一帶、今於該處改立兩國界限如左、

自木斯塔烏雪山西邊薩烏爾嶺、由此嶺下流之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源起、議立新界、順此河而下、至麥噶普察蓋自然界止、由此自然界向額賢戈里得谷直往南末至黑伊爾特什河弓彎處、即阿勒喀別克河口之上游五洋里、即中國十里、再順黑伊爾特什河下流作界、於阿勒喀別克河口折往阿勒喀別克河而上、順此河至其發源處、即業什克阿蘇阿能阿雅格自然界之平地、其地在阿克塔斯小河之左、由此小河之口、折往東直過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之極高處、順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與其左邊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之流作界、自此順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往上至其河源、即薩茲山溝、由此再順阿克喀巴與喀喇喀巴二河之流、一直作界、再順阿克喀巴河往上至其河源、即大阿爾台嶺作界、此處接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即同治三年塔城和約所立、由以上所載之木斯塔烏山往西、及阿克喀巴河源往東、毋庸更改之界、
以上所載界綫、與圖中所畫紅綫、由此綫往西及西北所有之地、自今以後、歸俄國管轄、由此綫往東及東南所有之地、歸中國管轄、
以上兩國所分之界、彼此永無爭端、

第二條

哈薩克種類之闊、熱木別特人、至今爲中國民、其冬牧夏牧處所、有在按照此約退還俄國地內者、卽自此約畫押之日爲始、予限一年、或願留居俄國界內爲俄國民、或願移居中國界內爲中國民、均聽其便、至哈薩克種類之楚巴爾愛葛爾人與章特克依人、其冬牧有在中國界內、而夏牧在退還俄國地內者、亦准予限一年、聽其移入俄國、與留居俄國爲俄國民之闊熱木別特人、一律辦理、其闊熱木別特人之冬牧、有在中國界內、而夏牧在俄國界內者、亦得按照此例辦理、

按照此條上文所載、任聽該哈薩克民等、由此國移入彼國爲民、應由兩國邊界大臣、妥爲照料、安插地方、以便該民等有冬夏游牧之處、惟自此約畫押之日爲始、不得逾一年之限、儻逾此限於新立之界、該哈薩克民等、仍有願由此國移入彼國常住者、概不准許、

第三條

兩國人民在此約第一條內所載、附近邊界各河、凡耕種取魚等項水利、准該人民等均平取用、以昭公允、

第四條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定、自大阿爾台嶺、至薩烏爾山一帶、建立兩國新界、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各派官員一員、以便建立界牌、該員等卽照兩國分界大臣此次所定之約第一條、卽圖中所註之界、妥爲建立、另具俄文滿文註明之邊界地圖二分、再用俄文滿文合註、各以四分畫押鈐印後、彼此互換、以垂久遠、

至稽察此約所立界牌、卽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舉行一次、每舉行稽察之年、兩國邊界大臣、各派官一員、該員等准於六月初一日、在豫先約定處所會齊、順界稽察、如查有界牌傷損、或全行拆毀之處、該員等應按圖中邊界所註原立界牌處所、重新建立、兩國分界大臣、議定此約、用俄文滿文各書四分、畫押鈐印、並繪邊界地圖四分、用俄文滿文註明、按照此約所定邊界、圖中書以紅綫、亦均畫押鈐印爲憑、此次互換新立邊界之約、兩國分界大臣、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存案備查、其餘二分附有兩國分界大臣註明界牌之邊界地圖、以一分咨送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咨送本國邊界大臣、以便遵守勿替、

於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卽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在薩嚕烏連赤巴爾自然畧喀巴河上平地、互換此約、

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本斯克省總兵巴、押

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本斯克省參將撤、押

其滿文內係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畫押

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畫押

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清文譯約 光緒九年

大清國

欽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大俄羅斯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鄂木斯克省軍務衙門使臣吉訥喇拉呢什他布破勒闊呢克撤斐索富、

今

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羅斯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三月十一日、自大阿勒泰山嶺迤西起、至賽哩烏蘭嶺止、所立新界、兩國分界大臣商定、遵照條約第一第四兩條、將新界分別議定條目開列於後、

今遵條約所定第一條北界、即大阿勒泰山嶺、自嶺西而出、由阿克哈巴河源起、遵河而行、左至喀拉哈巴河口止、該阿克哈巴河、原在高山之間、因水流甚急、分界大臣、彼此商酌、毋庸在此建立牌博、即以原河爲兩國交界、自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起、直行過山、即出薩斯山灣、此處因有塔木塔克墳至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源、此

山灣中、自西南而出至小山之根、即於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源之下游岸上、立薩斯第一牌博、自此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三十二丈、係鄂什庫喇蒙奇爾高山之梁、往東相距三百二丈、係奇格拜墳、又距二百七十二丈、係伯克炮墳、自牌博往西相距六十六丈、系塔木塔克墳、又右邊相距一百二十七丈、有都旺阿勒山之高阜處、自薩斯牌博起、遵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流而行、此河先自牌博五里向西北而流、後則曲折向西南而流、因將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克巴什之名、改爲闊破爾他斯名目、入於伯勒哲克河左邊、此河向西北莫勒喀山而流、又向東南伯克他拜卓他斯兩高大山谷而流、以其易於查看、即作原河、自闊破爾他斯索河口起、直向西方過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而行、自阿拉克別克河之左、至阿克塔斯河交會之處、因分邊界起見、即於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

之上、立克森阿什奇克眞第二牌博、自此牌博迤北、相距三百六十二丈、係克森阿什奇
 索河、又距一百五十一丈地方、有奇克拜墳、自牌博迤東六里、橫界而過、有奇本德山
 、又距二里、有占奇斯圖莫源、自牌博往東南四百八十三丈、係克森阿什奇克眞山嶺、
 又距二百一十一丈有巴斯淘不流源、又自牌博迤南九十丈、係喀蔭德布拉克細流源、自所
 立克森阿什奇克眞牌博往西、遵克森阿什奇克眞河而行、即自牌博過十二里、入於東阿
 爾罕伯勒哲克河西邊、過克森阿什奇索河、此河下游又名庫木克第愛喇克往東至阿拉丹別克河、此河又名巴斯特喀克特
 左右之阿克塔斯河交會處、即於兩河附近之喀喇托布山之高阜處、立阿克塔斯第三牌博
 、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八十四丈、山阜之上、有墳塚甚多、牌博東北距二里、係德喀
 勒畢暨噶山脊、自牌博一百丈往東、係阿克塔斯河、自牌博二百四十二丈往東南、係他
 庫瑪沙之高山、自牌博三百二丈往南、係圖克他那畢暨噶山、兩山之間、有圖克他那阿
 斯蘇沙嶺、又自牌博西南相距四百二十三丈、往東阿克別河_{訂巴斯特}之左、係與阿克塔
 斯河交會處、阿克塔斯牌博、係阿克別克河下游、先向西南、後向正南而行、直入喀
 拉額爾濟斯河口、即於河口附近岸上、喀拉蘇畢暨噶庫馬小山以上、立阿克別克第四牌
 博、自此牌博西北相距二百八十丈、係托克托拜墳、自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二丈、係圖
 喀拜墳、自牌博往東南相距九十丈、係河岸、查階喀喇索之高池、自牌博迤南距九十丈
 、係阿克別克河口、自牌博迤西距三十六丈、即該阿克別克河、是以至於阿克別
 克河之喀拉額爾濟斯河入口之處、即屬科布多地方、以上共照建牌博四面、自喀拉額爾
 濟斯河起、至賽哩烏蘭嶺、係塔爾巴哈台所屬、應分新界、即照從前兩國分界之四大臣
 、在哈巴河所議、以備

大清國分界大臣升 仿此勘分、今兩國

欽差大臣、自科布多所屬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克河口止、與俄國接壤、既立新界牌博、今將交界牌博名色數目、造具俄文條約四分、滿文條約四分、兩國立界大臣、各於條約鈐印畫押、各執俄文條約二分、滿文條約二分、以爲證據、爲此於阿拉克別克河口換約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阿瓦古斯他月二十三日

科布多牌博記

俄文譯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參將撤！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第四條、於兩國交界之大阿爾台嶺及薩烏爾山一帶、順其自然、議立新界如左、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載、北邊自阿克喀巴河源起、此源發於大阿爾台嶺、順此河之流向下至其河口止、即喀喇喀巴河之右、作爲新界、因此一帶地方、阿克喀巴河、在山之極高處、自然劃分兩國之界、故本大臣等、以此段交界、既係天成、無論何處、毋庸建立界牌、順阿克喀巴與喀喇喀巴二河之流、直越山嶺、向別列結克騰貝爾嘴克巴斯山河之源、此源發於薩茲山溝、又名塔木特克薩、茲該處有塔木特克谷、於此山溝內、建立第一

界牌、名爲薩茲、此牌建於山嘴之平原、此地自西南向山溝而出、卽別列結克騰貝愛爾愛噶克巴斯小河左岸、其微高處、卽此河之源、自此界牌往東北五百五十洋碼、卽中國三百三十二丈、爲烏什庫爾蒙克爾高嶺之巔、往東五百碼、卽三百零二丈、爲車戈拜谷、四百五十碼、卽二百七十二丈、爲別克帕烏谷、往西一百碼、卽六十丈、爲塔木特克谷、二百一十碼、卽一百二十七丈、爲瑞噶勒小山、自薩茲界牌起、順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噶爾克巴斯小河之流、先向西南、約二里半洋里、卽中國五里、後折往西北、此段河名關培爾塔斯蘇、在別列結克河之左、順其河之流、卽自然之界、其流之大半歸入深澗、其河在險峻之高山、山之西北名莫喀喀、山之東南名博克圖拜卓塔斯、

自關培爾塔斯蘇小河之口、往西直越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頂、順阿勒喀別克與其左之阿克塔斯二河之流、此段界內、卽於山頂建立第二界牌、名爲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自此界牌往北六百碼、卽三百六十二丈、爲克則勒阿斯赤蘇小河、二百五十碼、卽五百五十一丈、爲克斯別依谷、往東三洋里、約中國六里、爲赤奔得山界綫、橫斷此山、往東一洋里、卽中國二里、爲章弋斯圖瑪泉、往東南八百碼、卽四百八十三丈、爲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豁、三百五十碼、卽二百一十一丈、爲巴斯塔烏不流泉、往南一百五十碼、卽九十丈、爲喀音得布拉克溪澗泉、

自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界牌、順此山再往西於六洋里約、中國十二里界綫、將以上所載之克則勒阿斯赤蘇小河截斷、右爲別列結克河下游之庫木得愛噶克河、此河入阿勒喀別克河之上游、名巴斯帖喇克特河、其左卽阿克塔斯河附近、此數小河之流、於喀喇求別小山上、建立第三界牌、名爲阿克塔斯、自此界牌往西北一百四十碼、卽八十四丈爲谷

、往東北一洋里、卽中國二里、爲得咧里畢伊戈山之平原、往東一百六十六碼卽一百丈、爲阿克塔斯小河、往東南四百碼卽二百四十二丈、爲塔茲庫木沙石高山、往南五百碼、卽三百零二丈、爲托赫塔嫩畢伊戈山、其將過沙嶺處、又名托赫塔嫩阿蘇山豁、往西南七百碼、卽四百二十三丈、爲阿勒喀別克河上游、或巴斯帖咧特河、其左卽阿克塔斯河、往西三百五十碼、卽二百一十一丈、爲巴斯帖咧克特河之流、自阿克塔斯界牌、順阿勒喀別河克之流向、先往西南、後微直往南、至入黑伊爾特什河流處、於阿勒喀別克河左岸附近河口之喀喇蘇畢伊克庫木陵上、建立第四界牌、名爲阿勒喀別克、自此界牌往西北四百六十五碼、卽二百八十丈、爲託克圖拜谷、往東北五百碼、卽三百零二丈、爲求庫拜谷、往東南一百五十碼、卽九十丈、爲察克依喀喇蘇小湖、湖岸甚長、往南一百五十碼、卽九十丈、爲阿勒喀別克河口、往西六十碼、卽三十六丈、爲阿勒喀別克河、所有科布多屬新界、至黑伊爾特什河上附近阿勒喀別克河口止、共記建立界牌四處、其自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山一帶新界、歸塔爾巴哈台屬轄者、兩國分界大臣、彼此商酌、中國應由分界大臣升奏辦理、

兩國分界大臣、將科布多屬轄之新界、自阿克喀巴河源起、至阿勒喀別克河口止、議立妥協、並以四分書寫俄文、以四分書寫滿文、彼此畫押鈐印、互換後、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存案備查、以昭信守、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卽

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在阿勒喀別克河口會齊議定、分界大臣參將、押撤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清文譯約 光緒九年

大清國

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會同

大俄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吉納喇拉呢什他布破勒闊瓦呢克撤斐索富等、於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兩國分界全權大臣等、在哈巴河商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哩烏蘭嶺止、遵所立新界條約第一第四條、今此新界南段、由阿拉克別克河口起、至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將所立新界、分別定章、開列於後、由今遵上次條約第一條、兩國邊界、自阿拉克別克河口起、遵喀喇額爾濟斯河上游而行、過阿拉克別克河口十里以上、至額爾濟斯河灣之南頭、即於此河灣南頭附近處、立喀喇額爾濟斯第一牌博、由此牌博往北、相距三十六丈、係喀喇額爾濟斯河流、自牌博往東北相距四百二十三丈、係河岸、土名爲齊汗喀喇都之小池、此池土爾扈特等呼爲喀喇烏蘇自牌博往東南一百十八丈地方、名曰查瑪開墳、自牌博往西北名爲闊昭闊克特喀克之谷林、自喀喇額爾濟斯牌博起、直行而南、至邁哈布奇蓋之伊森格勒第墳、即將該界邊靠烏勒昆烏拉克圖河、是以由額爾濟斯牌博、至此河有百餘里之遙、於此分別邊界、即於畢哩扣地方此地土爾扈特等呼爲博爾扣小埠之上、立畢哩扣第二牌博、自此牌博往北及東北平窪、自此窪處之牌博往東北、相距四百一丈、有關扎木庫拉妃子之杜爾伯勒錦墳、窪內原有愛那拉庫斯闊卓拜康堪庫都克額斯破拉等名之井、額斯破拉井、即是牌博正東三百八丈地方、所有之井

、此畢哩扣窪東面、係關卓古勒巴業格庫瑪高山之脊、此高山土爾扈特呼為黃果爾拜嶺其他所向、皆環圍

小沙埠、此窪之西北邊、即係牌博之北、此窪之東北、與寬廠地相接、今由畢哩扣牌博

起、即照條約第一條直行而南、至邁哈布奇蓋地方之伊森克勒第墳、此處與烏勒昆烏拉

克圖河為接壤、將此為公界、該處直行之路、由阿克庫瑪沙路而出、向東首過烏勒昆烏

拉克圖夏季乾澗、此澗又呼為庫塔拉遵澗將及十四里、中路向南而行、直至澗邊為越澗溝之地、

是以分別邊界、向澗溝之南沿為卓索拜墳、附近立小牌博、再由此牌博往北三里之地、

仍分為直行之道、立第二小牌博、由卓索拜墳附近之庫塔拉澗溝、往南立小牌博起、直

至伊森克拉第墳、由該澗溝直行至邊界、此微往西、因見之爽然、本分界全權大臣互商、

即將其間澗溝、定為邊界、自此係伊森克拉第墳之附近烏勒昆烏拉克圖河西沿之烏蘭托

拉威邱上、立邁哈布奇蓋之第三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二百三十二丈、由該處坐落

東邊之烏勒昆烏拉克圖河之兩支交會之地、由牌博起向東北三十二丈之地、即烏勒昆烏

拉克圖河之正西支、由牌博向東南二十二丈之地、以土培板係伊森格拉第墳、此仍向三

十七丈之地山上所劃之克金圖木蘇克、即險梁由牌博、直向南二十三丈之地、即往西由

齋桑城向東走邁哈布奇蓋大路、由邁哈布奇蓋牌博、遵烏勒昆烏拉克河之土爾扈特等呼此河為美克濟比奈

上游原溝、直行此河、由木斯島嶺之土爾扈特等呼此嶺為固爾班查克圖冰雪內出、至其源、由此轉向西行

、在賽哩烏蘭嶺土爾扈特等呼此嶺為賽瑛嶺在所劃道上、遶至舊界北邊正仗此曲路為交會、於是由此舊

界、遶越往西及往西南、將所有舊邊、仍舊不改、由曲路起、至阿克哈巴河源、將舊界

於此次兩國分界全權大臣等、於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

三十一日、會於哈巴河、商定照換條約內載立定新界、於是會同兩國分界全權大臣、此

次由阿拉克別克河口起、向南仗舊界會立將新交界牌博名目、造俄文條約四分、滿文條約四分、各於條約上鈐印畫押、各執俄文條約二分、滿文條約二分爲據、爲此在邁哈布奇蓋地方換約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森提雅巴哩月初一日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俄文譯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參將撤、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第四條、於大阿爾台嶺及薩烏爾嶺一帶、南面由阿勒喀別克河口起、至薩烏爾嶺之木斯塔烏山止、順其自然、議立新界如左、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載、兩國之界、自阿勒克別克河口起、順黑伊爾特十河上游末、至極南弓彎處、係五洋里、即中國十里、本大臣等於附近極南弓彎處、建立第一界牌、即名黑伊爾特什界牌、自此界牌往北六十碼、即中國三十六丈、爲黑伊爾特什河之流、往東北七百碼、即四百二十三丈、爲赤干喀喇蘇湖岸、又名哈喇烏蘇、往東南一百九十六碼即一百一十八丈、爲查瑪凱墓、往西北一百一十八碼、即七十一丈、爲闊茲蘇闊克帖喇克窪濕處、其地有小樹林、

自黑伊爾特什界牌起、微直往南、在麥喀普察蓋自然界、直向烏里昆烏拉斯特小口作界

、恰對額賢戈里得墓、此段界長袤延五十餘里、即中國百餘里、於貝爾克烏自然界、設立第二界牌、即名貝爾克烏、又名貝爾闊烏、自此界牌往北及東北爲平坦山溝、溝中有大四方甃墓、名闊攘古勒、自此界牌往東北六百六十四碼、即四百零一丈、爲愛那果斯闊租拜喀斯喀呼都克、及額分坡勒等四井、第四井距界牌、直往東五百一十碼、即三百零八丈、其貝爾克烏山溝、東面爲廓熱古勒畢伊克庫木山、又名歡古爾拜達巴噶、峭然壁立、其餘三面、畫爲沙漠小阜、在貝爾克烏山溝西北、自此界牌往北作界、中間盡屬平地、其地之東北、即臨平川大道、

按照約內第一條所載、自貝爾克烏界牌起、仍直往南、至麥喀普察蓋自然界、即上文所載直向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界、恰對額賢戈里得墓、自此出阿克庫木沙地界綫、截斷烏里昆烏拉斯特東邊河身、此段河身、夏令即乾、名庫烏塔勒、再順附近河身往南、約七洋里、即中國十四里、河身右岸之上、即南岸、於界綫截斷河身處、係卓薩拜墓建立一半界牌、自此半界牌往北一里半、即三里處、建立次半界牌、自庫烏塔勒河身右岸上附近、卓薩拜墓之半界牌起、直至額賢戈里得墓止、兩國分界大臣會商、擬即以此河身爲界綫、順河身偏西、自成天然劃分之界、於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左岸、按中國右邊爲西附近額賢戈里得墓之烏蘭托羅郭依、建立第三界牌、名麥喀普察、蓋自此第三界牌、往西北三百八十四碼、即二百三十二丈、此河分爲二汊、往東北五十二碼、即三十二丈、爲此河之正流、西爲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汊、往東南三十七碼、即二十二丈、即黃土夾木頂之額賢戈里得大圓墓、仍此方向六十一碼、即三十七丈、山嘴平畦處、名克則勒圖木蘇克、自此界牌直往南三十八碼、即二十三丈、東西橫亘大道、係自齋桑卡往麥喀普

察蓋自然界之路、

自麥喀普察蓋界牌起、順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又名伊黑折米尼上游正河身、至此河之源、其源出於木斯塔烏雪山、又名古爾板揸薩圖冰窟中、再由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源起、往西作界、向從前界綫之點起、往西及西南所有之界、勿庸更改、至從前界綫之點與阿克喀巴河源中間之地、卽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卽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改立新界、自阿勒喀別克河口起往南、至從前之界、兩國分界大臣、議立新界段落、並以俄文滿文各書四分、彼此畫押鈐印後、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互換爲憑、以昭信守、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卽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麥喀普察蓋自然界上立約、

分界大臣參將撤、

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大清國

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大俄國

特派勘分界務大臣七河巡撫總理馬隊事務大臣詰訥喇勒呢什塔布吉訥勒瑪玉爾喀瓦列爾斐里

德等、會同按照俄國皮特爾布爾格京都議定新約第九條、及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新提雅伯里二月十五日、卽大清國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因分界事宜、在塔城會合、其所定

條約內所開、自忠阿爾阿勒島山之喀拉達巴罕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地界、今兩國和好之道、在塔城會面、所有議定邊界之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今自伊犁東北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拉達板地方、所立舊界牌鄂博分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此間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今將牌博在何處建立之處、逐一開明

分界辦法、自拉達板起、伊犁至土斯賽溝口、從此東南行、至該溝頭、即建立俄國第三十

四處界牌鄂博、中國塔界一箇牌博、從此行至耶庫勒之野高阜庫庫阿德爾庫布都克地方、建立第三

十五處界牌鄂博、從耶庫勒之野西北行、至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就此兩間之庫夏奇等

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六處界牌鄂博、從此行至沙拉阿噶奇達等名溝口對面、建立第三

十七處界牌鄂博、以扎婁勒山之南嘴、建立第三十八處界牌鄂博、就此山之西邊、建立

第三十九處界牌鄂博、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處界牌鄂博、從此順中國

舊卡倫之路行、至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一處界牌鄂博、額爾格土塔素土舊

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二處界牌鄂博、察罕托海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三處界牌鄂博

、沙拉布拉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四處界牌鄂博、瑪呢土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

五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葦塘子舊卡倫有伊尙纏頭之樹木園子、此園以爲

交界之西、其烏松阿哈奇泉子地方、建立四十六處界牌鄂博、克吉爾拜泉子地方、建立

第四十七處界牌鄂博、葦塘子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

至奇塔特河水由山口流出地方、此處有烏松布拉克之河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處界牌鄂博、由塔城往素瓦素達巴罕之路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一處界牌鄂博、喀拉奇塔特河從塔爾巴哈台山中流出地方、建立第五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庫木爾奇舊卡倫地方、建立第五十三處界牌鄂博、從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布爾罕布拉克河匯流之處、從此以布爾罕布拉克逆流、行至河源、建立第五十四處界牌鄂博、即中國塔界第二十一牌博從此卡倫之路行、至哈巴爾阿素達巴罕、直靠舊界、自塔屬喀拉達巴罕起、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其所立牌博、繕寫清漢俄三樣字、就此所立牌博之處、以爲交界、並將所繪輿圖內紅線、亦爲兩國交界、今將兩國所定之界、自塔屬西南喀拉達巴罕起、迤北哈巴爾阿素達巴罕、其界綫西北、爲俄國地方、界綫東南、爲大清國地方、並將輿圖內所畫紅綫、迤東爲中國地、迤西爲俄國地、其所立牌博數目、及所有輿圖內山河、以及地方、均按此約議定章程辦理、

第二條
查喀拉奇塔特河水、自塔爾巴哈台山根流出、此河水以兩國軍民人等均勻分用、至流過兩國交界之水、以兩國軍民人等灌溉田地、及各項使用、一律均勻分用、其各河之水、仍就放流本河、不准另行攔阻、使兩邊均獲其益、不得相爭、

第三條

此約內所開交界地方、所立牌博、自今年爲始、三年限滿、兩國邊界官處、於是年七月間、即俄國敖古斯月、各派妥員、會合商定會所、查點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之處、即照輿圖及約內所立牌博章程、妥爲補修、

第四條

查從前巴爾魯克山內、及塔屬各處駐牧、俄屬哈薩克等、因爲利己、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亦未交稅、今議定此約後、其巴爾魯克山、及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仍屬大清國地方、卽令該哈薩克等遷移俄國之地、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其巴爾魯克山之哈薩克、予限十年、仍舊巴爾魯克山內游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則卽將該哈薩克遷住俄國地方、十年限內、中國官員、將中國人民、毋庸遷住巴爾魯克山內、亦無須設卡、除巴爾魯克山哈薩克外、其餘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駐牧哈薩克等、卽欲遷住俄屬地方、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亦予限一年、其一年限內、令將該哈薩克照舊原處游牧、俟限滿後、卽將該哈薩克遷移額米爾河迤南及巴爾魯克山內、或俄國所屬地方、

第五條

查哈巴爾阿素迤南、順中國舊卡倫、有一條商路、今將此路、以爲兩國人民行走公路、於此路或俄國卽中國、均無須安卡、亦毋庸修蓋兵房

第六條

按照從前兩國官員商辦、其中國塔爾巴哈台所屬奇畢爾阿噶奇地方割草之地、塔爾巴哈台巴克土兩邊之人、照前一律均勻割用、又俄屬烏宗布拉克河水之種地之所、亦照兩國邊界官定、兩國人民一律均勻耕種、此係兩國和好之道辦理、今將此事均令兩國邊界官辦理、

第七條

今兩國分界大臣將界務分畢、共同商議、繕寫清俄字條約各四分、輿圖各一分、蓋印畫

押互換爲憑、今將此約在塔城互換、各執爲據、

大清國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森提雅伯哩月二十一日

大俄國

特派分界大臣七河省巡撫總理馬軍事務大臣吉訥喇勒呢什他布吉訥喇勒瑪雨爾喀五哩爾阿哩

克色依佛哩得押、

大清國

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泰押、

俄文譯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提督全省軍務七河省巡撫弗、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彼得

堡和約第九條所立兩國之界、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同治三年九月初七

日塔城和約內載、自中噶爾斯克阿拉塔烏嶺之喀喇達板山豁起、至塔爾巴哈台嶺之哈巴

爾阿蘇山豁止、今由兩國分界大臣、在塔城會齊、議立此約數條、指明邊界、建立界牌

處所、條列如左、

第一條

自喀喇達板山豁所立界牌起、東北歸伊犁管轄、西南歸塔爾巴哈台管轄、至塔爾巴哈台嶺之哈巴爾阿蘇山豁止、共計建立界牌二十一處、

自喀喇達板山豁起、順圖茲賽山溝往東南、於此山溝之末處建立第三十四號界牌、自此向高處之蘭闊勒平地、行於闊克阿得爾闊普圖克之極高處、建立第三十五號界牌、再過蘭闊平地往西北、至莫多巴爾魯克卡倫、順此邊界、恰對闊熱克山溝之口、建立第三十六號界牌、恰對薩噶阿噶赤特山溝之口、建立第三十七號界牌、於扎務勞利高處南頭、建立第三十八號界牌、於其西頭建立第三十九號界牌、於中國從前之莫多巴爾魯克、又名庫薩克卡倫、建立四十號界牌、自此順卡倫路徑往北作界、於從前中國巴爾魯克卡倫、建立第四十一號界牌、於額爾格圖又名塔斯特卡倫、建立第四十二號界牌、於查干托郭依卡倫、建立四十三號界牌、於薩雷布拉克卡倫、建立第四十四號界牌、於瑪尼圖卡倫、建立第四十五號界牌、自此卡倫順卡倫路徑、於從前中國卡倫葦塘子地方、建立數牌、將薩爾特宜山園子畫留界限之西、於烏宗阿葛茲泉、建立第四十六號界牌、於克爾治拜泉、建立第四十七號界牌、於葦塘子卡倫、建立第四十八號界牌、過此卡倫路徑、於從前中國喀喇布拉克巴圖卡倫、建立四十九號界牌、又順卡倫路徑、至喀喇齊塔特河出山之首一帶地方、建立數牌、於烏宗布拉克河身、建立第五十號界牌、於出塔城正路之賽阿蘇山豁建立第五十一號界牌、於喀喇齊塔特河出塔爾巴哈台嶺前之首處、建立第五十二號界牌、自此順喀喇齊塔特河作界、至從前中國庫木爾赤卡倫、建立第五十三號界牌、自此再順喀喇齊塔特作界、至布哩雅安布拉克河口、復折往布哩雅安布拉克河上游、至其河源、於此處建立第五十四號界牌、自此順卡倫路徑作界、至哈巴爾阿蘇山豁即與現有之界相接、所有塔爾巴哈台屬、自喀喇達板起、至哈巴爾阿蘇止、共立界牌二十一處、均以俄文滿文漢文註明、

凡立有界牌之處、卽以界牌作爲界限、總之兩國之界、均以地圖紅線爲憑、此次立定兩國之界、嗣後塔爾巴哈台屬、自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喇達板起、至塔爾巴哈台北邊塔爾巴哈台領之哈巴爾阿蘇山豁止、所有界限、西北之地、歸俄國管轄、界限東南之地、歸中國管轄、按地圖中所畫紅線以西、歸俄國管轄、紅線以東、歸中國管轄、所有現在開具界牌清單、及所畫地圖、註載山水地方等名、永遵勿替、

第二條

喀喇齊塔特河、出於塔爾巴哈台嶺前、此河之水、作爲公用、

此次所定之界、無論大河小河溪澗之水、凡爲界限截斷者、兩國居民、引水種地、或別項使用、均聽其便、惟不准改易從前河身、並遏堵河流、以及因水爭鬧情事、以便兩國居民、各取本地之地、

第三條

稽查此約所立界牌、卽自本年爲始、每屆三年、舉行一次、每屆舉行稽查之年、兩國邊界大臣、各派官一員、准於八月初一日、卽西歷七月、在預先約定處所會齊、順界稽查、如有界牌傷損或全行拆毀之處、應由稽查委員、按照圖中所劃邊界、原立界牌處所、重新建立、

第四條

俄國所屬哈薩克民、冬夏在巴爾雷克山及塔爾巴哈台屬之別處游牧、逐水草之利者、中國地方大吏、向來不預其事、現在按照所定之界、所有之地、雖已退歸中國管轄、而該哈薩克民等、一時遽難移入俄界、擬將巴爾雷克山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限

十年內、妥爲安插、其在塔爾巴哈台屬別處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限一年內、妥爲安插、所有俄國哈薩克民、於此定期限內、准其在塔爾巴哈台屬、現在游牧處所、照舊游牧、

所有巴爾雷克山游牧之俄國哈薩克民、如滿十年之限、未經續准、即應安插俄國界內、在其塔爾巴哈台屬別處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如滿一年之限、即應安插額米里河左岸即南岸或巴爾雷克山、或俄國界內、所有俄國哈薩克民、在巴爾雷克山游牧處所、十年之內、中國哈薩克民、概不准在彼游牧、並招集外來有業之民及設立卡倫情事、

第五條

自哈巴爾阿蘇往南、順從前中國卡倫一帶商路、應作爲兩國公用、兩國均不得在彼設立卡倫、及安設守卡兵丁、

第六條

兩國人民、在塔爾巴哈台屬楚巴爾阿噶赤自然界割草者地方、大吏向准割取、今由兩國地方大吏彼此商酌、仍准照舊割取、至兩國人民向在俄國屬地之烏宗布拉克河一帶耕種者、亦准一律照舊耕種、用敦兩國多年和好之誼、

第七條

兩國分界大臣、將兩國邊界、順其自然、議立妥協、商定此約、以俄文四分、滿文四分、劃押鈐印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在塔城立約、

分界大臣弗 押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十年別本作喀什噶爾西北境界誌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乾清門侍衛庫楚特伊巴圖魯巴里坤領隊大臣沙、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在俄都彼得堡議立條約、擬定俄國所屬邊界、及

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北一帶界綫、本年由兩國分界大臣、商定此約、勘分兩國邊界、並

註明邊界地名、所有俄國所屬七河省、暨中國所屬喀什噶爾地方界綫、應自別疊里山豁

起、往南順天山嶺至圖永蘇約克山豁爲止、至俄國所屬費爾干省暨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

界界綫、應自圖永蘇約克山豁往南、至烏自又作烏仔別里山豁爲止、所有此次約內所載邊界

、各山豁各河以及自然界之名、並以上各處建立界牌、暨人跡難到不能立牌之處、詳列

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上年兩國分界大臣、曾在別疊里山豁建立界牌、今自別疊里山豁起、向西順無路可通之

廓克沙勒山嶺、轉順天山嶺往南、過廓噶爾特川赤察爾川烏嚕布特瑪納克喀喇志勒噶庫

嚕木都克各山豁、自此往西轉往南或往北、視圖中所繪紅綫山嶺爲則、再過布仔愛葛爾

庫爾撤別里齊特察克貼喇克烏爾他蘇克則勒庫爾圖嚕噶爾特圖永、中國名蘇約克以上十四山豁

內、除喀喇志勒噶山豁、人跡難到、不能立牌外、其餘皆在各該處建立界牌、均按圖內

所繪紅綫、及該處河流爲界、所有此嶺北面山坡一帶、應歸俄國屬轄、其嶺南山坡一帶

地方、應歸中國屬轄、

第二條

所有俄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省中間一帶界線、自圖永

中國名
蘇約克

山豁往南、順山嶺過

布爾圭治特木阿舒廓噶爾特各山豁、自此再順山嶺往西南、過圖自阿舒喀勒瑪克阿舒塔勒葛依希依達木薩瓦亞爾頓他爾特庫里克自達爾喀喇察勒各山豁、自此山豁往南、過則特推克喀喇別里兩山豁、自此山豁再順嶺不到喀喇完庫里山豁、即順山岔往東南過克依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坦自然界止、以上共十四處、均已建立界牌、所有此山西面山坡之山豁各處、及以上各處河流之西、均歸俄國屬轄、其界線以東及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第三條

大俄
大清分界大臣
副將威
領隊沙

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烏自別里山豁止、勘分兩國末段邊界、

其界順嶺過山嶺極高峻、而靠此嶺尙有地方、亦稱極高、兩國應輪往查察、除無路可通、人跡難到之處、該處並無緊要地方、毋庸建立界牌外、今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順瑪里他巴爾河作界、河之左岸歸俄國屬轄、河之右岸歸中國屬轄、再自此河上游起、順山嶺往南、至瑪里他巴爾山止、自此再順此嶺之岔往烏赤別里山豁、過瑪爾堪蘇河、順喀喇庫里湖東之大嶺、過此嶺之喀里他達彎、

又名喀爾
阿爾特

山豁、此山豁一年之內、有半年積雪、再順山嶺過不能到之喀喇雜克山豁、至烏仔別里山豁、

又名克則
勒治業克

此山豁亦係多年積雪、兩國界線至此山豁爲止、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所有界線

以西、及順該處河流之西歸俄國屬轄、其界線以東、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第四條

兩國所屬邊界、經此次擬定界約、建立界牌、繪畫地圖、註明界線山河山豁自然界界牌等名、兩國均應以此為據、

第五條

所有建立界牌、應由兩國邊界地方大吏、每年派員帶兵前往查察、該員等應遵大吏所定日期、屆時前往、遇有損壞、即行如式修補、

第六條

兩國分界大臣、擬定此約、用俄文滿文各書四分、畫押蓋印、並附地圖各一分、以紅線為界、用俄文滿文註明邊界各處地名、畫押鈐印為憑、兩國分界大臣、將此次所定界約、各書四分、並附地圖各一分、彼此互換、俾昭信守、永遵勿替、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在新瑪爾葛拉城互換此約、

大俄國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押

收回塔爾魯克山文約

光緒十九年 一稱巴爾魯克山一帶地方界約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等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茲于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森特雅伯爾月三十日、在塔城地方、會同立約、因爲遵照光緒九年在塔爾巴哈台所定分界條約第四條、俄屬哈薩克借住之巴爾魯克山、暨額勒勒南岸地方、十年限期已滿、俄國派出署領事官柏勒滿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登、將上項所借的地方、原行交還、中國派出官員、我們中國派出伊塔道英領隊大臣圖將巴爾魯克山額勒勒河南岸各該處地方、於九月初三日、由俄國官員手內、全行接收矣、至該處中俄兩國交界牌博、前經彼此派員、會同前往查明、各該界牌鄂博、均在二千八百八十三年所分交界原立地方中國界牌內、有三處損壞、均於原立地方補修、已由該員等互換約接在案、自接收該地之日、中俄兩國各照光緒九年原定交界經管、除交還巴爾魯克案內交給中國哈薩克暨俄屬哈薩克、尙有彼此交涉應辦事宜、一俟商量妥協、另立文約存查外、茲專爲俄交還原借地方、中國業經接收、會同立此文約、清漢字俄字一樣各六分、蓋印畫押爲憑、彼此各以三分互換訖、中國所換三分、以一分存留塔城、二分送上司衙門、俄國所換三分、以一分存留塔城領事衙門、以二分送上司衙門存案、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大清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立

伊犁將軍長咨呈收山未盡事宜續立文約文

光緒十九年
三月十四日

竊照伊犁道英林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瓦強阿申報收還巴爾魯克山日期、暨會同俄官繕立收山文約、業經備文咨呈在案、茲復據英道等申稱、查收山案內、接收人隨地歸哈薩克、前在俄國之時、與俄屬哈薩克等、所有互欠賬債、以及偷盜牲畜等應辦未盡各事、現經會同駐塔署領事官柏勒滿烏雅斯奈領登妥商、按照光緒十年塔城辦過成案、擬於光緒二十年在塔城辦理司牙斯一次、至在何處設立會所、屆時應由領事與塔城官員會商妥辦、其前此已經立有字據者、彼此哈薩克均准各按字據著追賠償、計續訂文約四條、中國用清漢文繕寫、俄國用俄字回字繕寫、一樣各二分、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同蓋印畫押、互換訖、各存一分備查、理合將續換文約、申請察核、俯賜咨轉等情到、本將軍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將英道等原呈續立文約清摺費呈、爲此咨呈貴衙門、謹請鑒照施行、

照錄漢文文約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茲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克柏爾月二十日、在塔城會同立此文約、因爲遵照光緒九年條約、交還巴爾魯克案內、交給中國管轄哈薩克等、與俄屬哈薩克、彼此有益之故、商定將來應辦各事、條款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俄屬巴爾魯克及額勒勒兩博羅斯管下哈薩克內、自本年九月初三日交還巴爾魯克山之日、所有未經搬回俄境留住該山之戶、均照同治三年條約第五條之例、交給中國管轄、作爲中國人民、業將該哈薩克等戶族花名數目、造具清冊、一樣三分、彼此會同蓋印畫押爲憑、以一分交予中國存留塔城、其餘二分留於駐塔領事官處、暨列別新斯烏雅斯衙門備查、此外冊內未開、及在九月初三日以前搬回俄境哈薩克、仍係俄國人民、不歸中國管轄、

第二條、前項歸於中國管轄哈薩克、從前有與俄屬哈薩克互欠賒債偷竊牲畜等事、現議仿照光緒十年塔城辦過成案、定於光緒二十年、即俄國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在塔城會辦司牙斯一次、至在何處地方設立會所、屆時應由塔城官員與駐塔領事官、會商妥辦、第三條、前項彼此哈薩克互欠賒債等事、若係前在俄國、曾經出具庫普牙字樣、及曾經此等斷結、准其賠還牲畜之事、彼此均准查明字據、照追賠償、如無字據及字據限期已滿、概不准理、

第四條、以上各條、中國用清漢文繕寫、俄國用俄文回文繕寫、一樣各二分、彼此蓋印畫押爲憑、各換一分訖、中國一分存留塔城、俄國一分存留駐塔城領事官衙門備查、

大清國派

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
伊犁兵備道英押

大清國派

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
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押

大俄國署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押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押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
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

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須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蘇聯政府、根據其政府、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定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之期限及彼此邊界安甯辦法)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此種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并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事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及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購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并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購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員、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歷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

、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之一切租約、租地、貿易圈、及兵營等等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起、卽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亨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并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喀拉罕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并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効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喀拉罕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兩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効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喀拉罕印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喀拉罕印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并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喀拉罕印

(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之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喀拉罕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意義、

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喀拉罕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

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

逕啓者、接准本日本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漁業合同共四十三件 截至民國四年十月月底爲至

號數	俄商姓名	訂立合同年月	地點	俄里數	年限	備考
一號	結列聶次克克里摩維赤 司弼臣廓夫 俄里斐連廓	壬子元年春正月十三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阿爾順河	七	五年	
二號	結列聶次克克里摩維赤	共戴三年七月初七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阿爾順河	七	同上	一號續約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期滿
三號	布什馬肯	共戴三年春正月二十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呼倫	二	同上	

四號	書特果夫 烏拉基米爾	宣統四年正月初八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阿爾順河	十五	同上
五號	米特羅方諾夫 司結潘	共戴三年七月初八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上	一	同上
六號	別子滅里尼岑	共戴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日	同上	一	
七號	馬特尾 阿三諾夫	共戴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同上	一	
八號	米嚇也夫	共戴三年仲夏五月初十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一日	同上	一	
九號	吉普新	共戴二年九月初十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號	尼匡諾夫 巴蘭諾夫 楚頻內衣	共戴三年六月初七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號	爾拉衣連	共戴二年六月初四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四日	呼倫湖	二俄里	同上
十二號	素洛尾夫	共戴二年六月初五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五日	阿爾順河	三俄里	同上
十三號	馬特尾	共戴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同上	一俄里	同上
十四號	同上	共戴二年六月初六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六日	達爾額洛格	八俄里	同上
十五號	查果也夫	共戴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五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同上
十六號	索洛民	共戴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號	倭羅標夫	共戴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號	同上	共戴三年七月初八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上	半俄里	同上

十九號	不列羅方諾夫 馬西普尼廓	共戴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同上	一俄里	同上	
二十號	米特羅方諾夫	共戴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六日	同上	半俄里	同上	
二十一號	伊夫連德	共戴三年八月廿五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貝爾湖	三俄里	四年	
二十二號	伊夫連德	共戴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六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五年	
二十三號	俄商商務公司	共戴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六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四號	瓦結利贊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一日	同上	二俄里	五年	
二十五號	貝林 庫日阿巴夫	共戴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廿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半	五年	
二十六號	庫子聶礎夫	共戴二年七月初八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上	一俄里	同上	
二十七號	布士馬肯	宣統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一日	克魯倫河	十俄里	同上	
二十八號	伯里索夫	共戴二年二月 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費諾爾湖	十二俄里	同上	
二十九號	伯里索夫	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九日	阿爾順河	十二俄里	三年	
三十號	倭倫綽夫	共戴四年八月八日 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海拉爾河 庫杜爾河	十五俄里	十年	
三十一號	喀塔也夫等六人	共戴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大費湖		同上	
三十二號	伊里索夫	共戴五年五月十一日 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大費諾爾湖	十一俄里	同上	二十八號續約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三月九日期滿
三十三號	書特果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八日	阿爾順河	十五俄里	十年	四號續約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期滿

林業合同共四件

號數	俄商姓名	訂立合同年月	地點	點	段	落	年限	備	考
三十一號	爾拉衣連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大齊諾爾湖	二俄里	十年	十一號續約至一千九百廿六年六月一日期滿			
三十二號	米特羅方諾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半	十年	五號續約至一千九百廿七年六月一日期滿			
三十三號	米特羅方諾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年	十九號續約至一千九百廿七年八月一日期滿			
三十四號	馬河連尼廓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阿爾順河	十俄里	十年	一號二號並二十一號續約至一千九百廿七年二月十七日期滿			
三十五號	結列基次克克里摩維赤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年	十七號續約至一千九百廿七年六月一日期滿			
三十六號	窩澤廓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七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年	十八號續約至一千九百廿七年六月一日期滿			
三十七號	梭羅標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七日	阿爾順河	半俄里	十年	十五號續約至一千九百廿七年六月一日期滿			
三十八號	梭羅標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七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年	六號並十二號之續約至一千九百廿七年六月一日期滿			
三十九號	索洛尼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七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年	九號續約至一千九百廿七年六月一日期滿			
四十號	吉普新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阿爾順河	四俄里	十年				
四十一號	別子滅里尼岑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年				
四十二號	阿羅爾喇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年				
四十三號	吉普新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年				
四十四號	吉普新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二年				
四十五號	什林廓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二年				
四十六號	尼廓拉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阿爾順河	一俄里	十二年				

號數 俄商姓名 訂立合同年月 地點 點 段 落 年限 備 考

一號 舍夫欠克

共載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三日

權東溝
巧奴爾溝

按照附具圖說所定
為落 年限

二號 倭倫緯夫

共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六日

海拉爾河之各河源
及支流一帶地方

全上 全上

三號	拉木斯齊	陰歷仲夏冬月二十日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倭宜那河 亞達爾河 琛廊爾振河 衣明國魯	全上	全上	
----	------	----------------------------	-------------------------------	----	----	--

四號	全上	日 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上			
----	----	--------------------	----	--	--	--

礦業合同共三件

號數	俄商姓名	訂立合同年月	地點	點數	年限	備考
----	------	--------	----	----	----	----

一號	上阿穆爾公司	共戴四年二月初五日 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阿爾古訥河 並支流各地方		五十年	
----	--------	---------------------------	-----------------	--	-----	--

二號	全上	共戴五年四月十三日 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全上		全上	
----	----	---------------------------	----	--	----	--

三號	吳薩从夫斯齊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滿州里站至貝爾湖北 岸阿爾順河西岸喀爾 喀蒙界中間各地		全上	
----	--------	--------------	-----------------------------------	--	----	--

租房合同一律

號數	姓名	訂立合同年月	地點	年限	段落
----	----	--------	----	----	----

一號	上阿穆爾公司	共戴五年四月二十日 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海拉爾	十五年	三所
----	--------	---------------------------	-----	-----	----

擺渡合同一件

號數	姓名	訂立合同年月	地點	年限
----	----	--------	----	----

一號	沈維赤 馬斯連泥闊夫	共戴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海拉爾	三年
----	---------------	----------------------------	-----	----

墾種合同二件

號數	姓名	訂立合同年月	地點	年限	畝	落
一號	倭倫綽夫	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免渡何車站附近並庫渡爾河源一帶地方	十二年	五百壘夏秦(俄畝名詞)	
二號	商舒林 伯羅杜林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八日	伊敏博克圖	同上	三百五十壘夏秦(同上)	

附中國照會俄國公使文一件

爲照會事、前在黑龍江承辦金鑛俄商、於俄日戰後所受之虧累、中國政府、允與貴政府會商抵償辦法、相應照會

貴公使、卽希

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在倫敦互換

茲因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

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

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

大清國

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

大英國

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第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文憑、公同校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攀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冰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卽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準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箇月、由

中國駐藏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

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

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華文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藏印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現已議訂章程、接附前約、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大吉嶺互換

通商

第一款、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除第三款所開應禁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爲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第五款、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

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稟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交涉

第七款、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游牧

第九款、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續款

第一款、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箇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英中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爲憑、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

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嶲營參將 何長榮
 大英 國 特派 政 務 司 保 爾
 大清國 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奏准會同畫押稅務司 赫 政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日在倫敦互換

正約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訂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并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

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

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

茲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全境

大皇帝兼五印度

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

大清國

大皇帝、

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大英國

大皇帝、

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敕諭、互相較閱、俱屬妥善、現議定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其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印藏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英文中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為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

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箇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

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為憑、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 唐紹儀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功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立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約

光緒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

又印度總督代

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

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

英藏條約

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英藏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有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

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憂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卽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道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徵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復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磅、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國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扎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歷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應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彙繳清後、並第一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不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安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爲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

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綫、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甲辰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畫押蓋印為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

達賴喇嘛

噶布倫

別蚌寺

色拉寺

噶爾丹寺

西藏首領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為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

達賴喇嘛

別蚌寺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色拉寺

噶爾丹寺

西藏首領

印 印 印

印度總督噶士爾簽押

此約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總督當堂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附款、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

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

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國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押別蚌

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

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萬盧比、減為二百五十萬

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英國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

惟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安三年、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

、
印度總督噶士爾簽押、

此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北京互換

總綱

大清一統帝國

大皇帝、

大英國兼五印度

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次章程之時、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

特派張蔭棠爲全權大臣、

大英國

大皇帝、

特派韋禮敦爲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

臣訓示、隨同商議、

大清國欽差大臣張、

大英國欽差大臣韋、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藏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 界綫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

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

乙 自匝木薩、此界綫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綫內田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

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

丙 又自拉極多此綫循行至玉駝自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

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劃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仙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查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

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拏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

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尤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爲英國經營、由各商埠至印邊界電綫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爲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綫、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綫、移售與中國、尙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綫、妥爲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綫、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綫、或無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綫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務扣抵、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安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

、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商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居住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管治、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拏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爲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之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

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款、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

難、亦不得抑勒強逼、

凡英國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地方官、實力保護、

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一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

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用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

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遊歷居住、所享權利、應與本款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人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箇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之辯論、以英文作爲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章程由中英兩國

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箇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由兩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爲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分、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西藏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簽押、

西藏掌權委員噶布倫汪曲結布隨同簽押、
大英國欽差全權大臣韋禮敦簽押、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

立於喀勒克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7524B

